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版出日三十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

目要

一、本會成立典禮紀錄 二、問題討論

- 辦理縣政建設實驗區問題
- 如何改進私塾
- 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

三、會員論文

1. 實驗區問題.....吳耀椿

2. 如何改進私塾.....胡國鼎

3. 如何改進私塾.....何鍾傑

4. 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夏邦濟

5. 促進縣政問題.....胡延禧

6. 華政建議書.....章炳若

四、法令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細則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集會研究細則

五、會務消息

六、附錄

- 本會職員一覽表
- 本會會員一覽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印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幸



蔣委員長肖像



安 徽 省 政 府 府 主 席 肖 像



安徽民政廳長兼本會主委任馬凌凌先生肖像



本會務副主委崔任暨先生生肖像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創刊號目錄

第一卷 第一期



- 插圖
1、總理遺像
2、蔣委員長肖像
3、劉主席肖像
4、馬廳長肖像
5、崔副主任肖像

發刊詞

本會成立典禮紀錄

- 1、馬主任報告
- 2、劉主席訓話
- 3、崔副主任訓話
- 4、高等法院陳院長訓話
- 5、省黨部代表吳任滄委員訓詞
- 6、安徽大學校代表張和聲惠詞



問題討論

第二次議題：

縣政建設實驗區為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本省早已積極籌備惟依部定辦法需款孔多在此省庫支絀之時頗難遽增此項負擔且耗費過鉅即使辦有成效亦恐不易普及究應如何辦理始可兼顧並籌於實驗建設之中不失平衡發展之初旨……一一一七

1. 汪國棟

員發會

3. 吳瑞東

民政廳秘書劉尊輿評判

民政廳廳長馬凌甫評判並訓詞

本會副主任崔雲松評判並訓詞

第二次議題：

如何改進私塾……

一八一—五

員發會

1. 王迺鏞

、陳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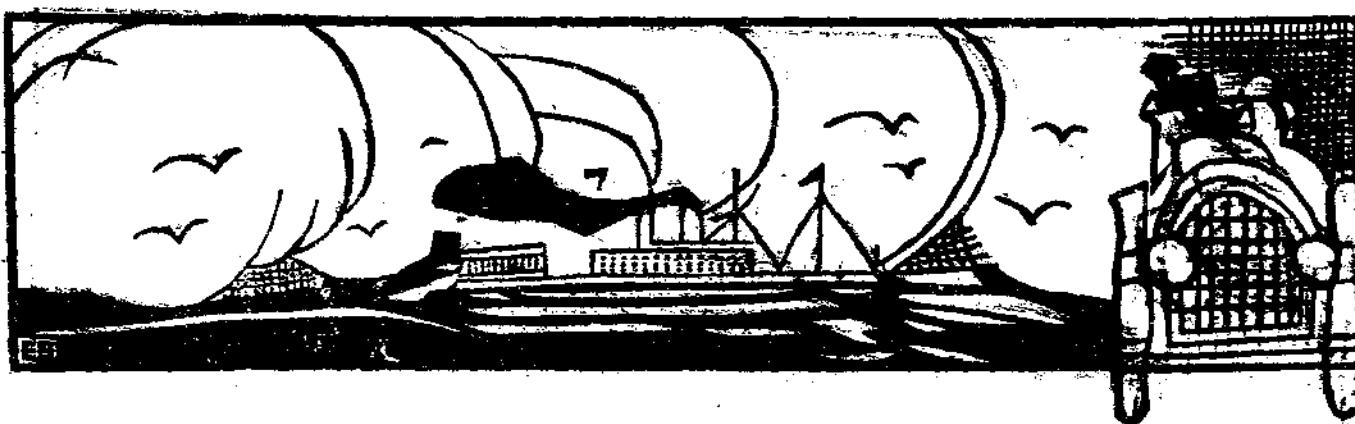
3. 何 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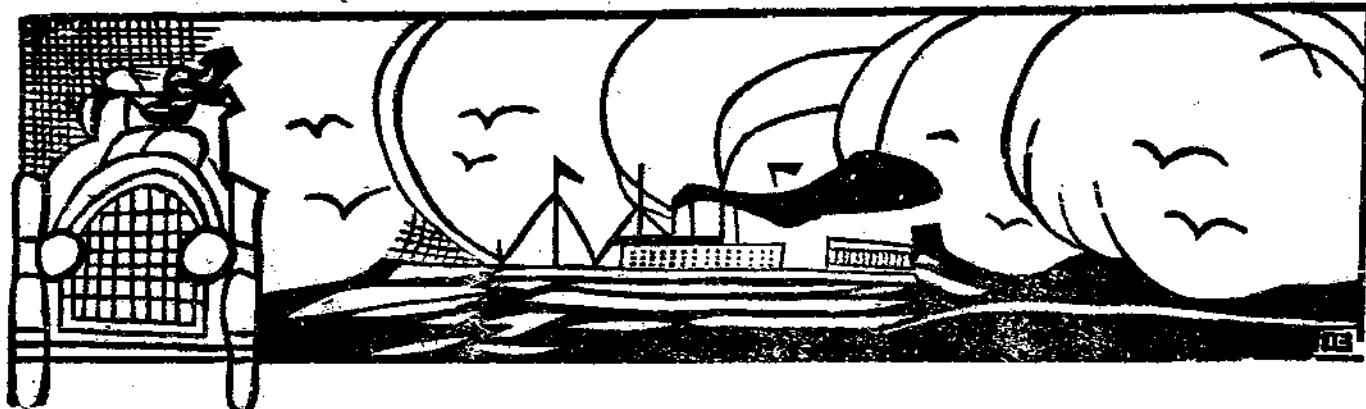
教育廳廳長楊廉評判

第三次議題：

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

一六一—三





會員論文

三一四五

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評判

員會發言
1. 吳德功
2. 王淮洲
3. 徐元裕

1. 實驗區問題

吳耀椿

2. 如何改進私塾

胡國鼎

3. 如何改進私塾

何鍾傑

4. 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

夏邦濟

5. 促進縣政問題

胡延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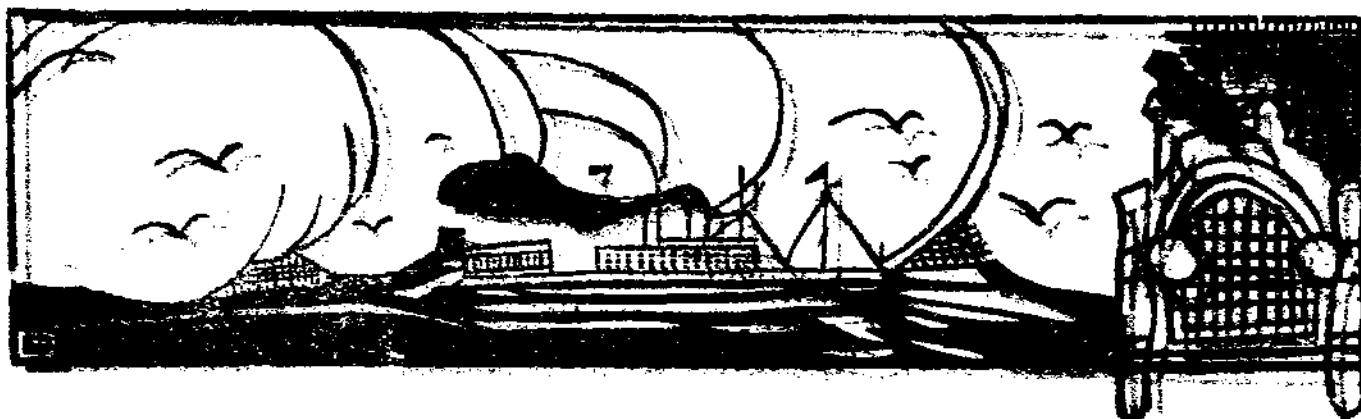
6. 詏政建議書

章炳若

法令

四六一五二

1. 安徽省政府訓令民政廳奉總部令公布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及集會研究細則由（祕字第一九八九號）
2.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章程
3.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集會研究細則



安徽地方政務廳公報

五二一號

四

會務消息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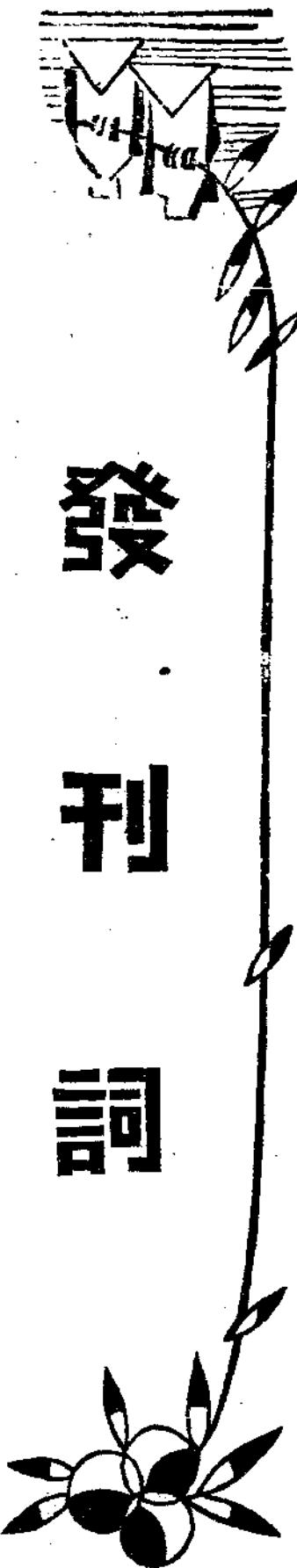
五三一五六
五七一六二

- 1、本會職員一覽表
- 2、本會會員一覽表

發

刊

詞



整飭吏治，以得人爲先，陶冶人才，以明法爲要。蓋現代社會進化，人事複雜，勢不能不悉納於軌物，而推行庶政，表率羣倫，苟無賢能以爲之用，則功令之實效，亦難表現，其甚者或更耽法自利，轉資爲病民之工具矣。近數年中，各項政令，燦然大備，安民和衆利用厚生之道，大抵皆有成法可循，然更考其實，則或等於具文，或得其反響，徒法難行，已可概見！

蔣總司令有見及此，特頒布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及研究規則，用以儲備地方政務人才，藉作改進縣政之基礎；法至良意至美也。本省承積敝之後，百業不振，民生日艱，所期待於內政之修明者，尤較平時爲迫切，斯會之設，實不容緩。爰即遵章籌備，於本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次日即開始研究，由各廳院處，就主管事項，提出問題，交會討論，並由各機關長官，暨各政法學者，蒞會講演，自政府法規，中外學說，郡邑利病，凡有關於政事之得失

，無不旁搜遠紹，探赜研幾，以期坐而言者，皆可起而行之，此本會之惟一使命也。抑尤有進者，人治之與法治，本如鳥之兩翼，車之雙輪，互爲依輔，而未可偏廢，向來政論家，多昧於此點，各本所見，斷斷相爭，實爲政治進展之一大障礙。本會以合格之人選，究法制之精蘊，於斯二者，或有以兼盡其長，而併去其短，是不能不待於將來之成績，而殷殷以望之矣。茲爲便於切磋，互相觀摩起見，特將每周研究議題之紀錄，及訓話講詞，與會務消息，重要法令，彙編周刊，按期印行，藉作交換之一助云！

「現在國事敗壞如此，即爲黨政軍各方面，未均盡責任之結果。若盡一分責任，即有一分成績，盡十分責任，即有十分成績，人人能盡其責，國事敗壞，決不至如此。現在人亦知國事危急，亟須挽救，然徒呼口號貼標語，空言救國，與事何補，實則欲救國家，須從自救入手。所謂自救之道，即人人剷除一切惡習慣，再恪盡職責，使本身之事毫無遺憾，則國事之轉機亦易如反掌。」

——節錄劉主席第一次對全體職員訓話——



本會開會典禮紀錄

本會於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正式舉行開會典禮，到省政府劉主席，高等法院陳院長福民，省黨部委員吳任滄，安徽大學張祕書和聲，及各機關代表，暨本會馬主任，崔副主任，及全體會員職員，共計約百餘人，首由

劉主席按照會員名冊，依次點名，繼由馬主任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報告本會成立經過，並對各會員訓話；次由

劉主席訓話，嗣復由高等法院陳院長，省黨部吳委員，安徽大學張祕書，相繼演說，並由張祕書代表安大校長程演生宣讀祝詞，最後由崔副主任致詞，對於各會員研究應行注意各點，闡發極詳，於十二時禮成攝影散會。茲將主任報告主席訓詞及各機關長官訓詞來賓惠詞，分錄於後：

一·馬主任報告

主席：各位同人：今天爲地方政務研究會開幕之期，因爲本會係民廳主辦，故將籌備經過情形，報告一下。本會係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規定章程辦理，照章總會設在武昌，豫皖兩省，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立分會。主席到此以後，感覺本省政治，實有籌設此會之必要，所以第一件事。即令民廳籌辦此事，原擬八月間即可開會，其所以遲至現在者，因爲會員之挑選，必須經過一定手續，按總部規定會員資格，列有四項：然其遴選方法，則秉承主席之意，定爲三種：（一）爲本省以前考取之縣長。（二）爲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人員。（三）爲本省簡任實職保送之人員。後因資歷審查委員會，九月間方告結束，而會員名冊，又須呈報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方能確定，上月二十三四，總部核准之公文始到，爾時預備十二月一日開會，因爲會員報到未齊，故又屢緩數日，此爲本會開會遲延之原因，亦即本會籌備之經過。

至本會設立之宗旨，即感覺地方行政人員，實有培養之必要。法家主張有治法，無治人，儒家則謂有治人，無治法，此兩者固各持之有理，不能偏廢。然徒法不能以自行，倘所用不得其人，雖有良法美意，皆變成私人作奸犯科之工具。故欲增加行政效率，第一須注重

用人。蓋事無大小，得人則理，而知人則哲，自古爲難，公務人員之資格，固不可無，然徒恃資格，而不知其人之品學如何，則危險殊甚。昔王荊公所立保甲青苗諸法：用意何嘗不善，徒以推行不得其人，如呂惠卿輩，反藉新法以病民，故結果適得其反。今之保甲爲安定社會之要政，總部所定條例，至爲詳盡，然就本省近狀考察，仍不免時生流弊，亦即辦事之人，未能任當其才，有以使然耳。人才問題，既如此重要，故本會之設立，即爲行政之要圖。其次爲本會所採之方式，查各省對於行政人員之培養，有兩種方式：一爲訓練方式，如過去所辦區長訓練所，縣長訓練班之類。一爲研究方式，如本會及近時各省籌設之縣政建設研究院之類。前者形式上稍爲整齊劃一，後者意志上可以自由發揮，效用各有不同，日前內政部對於此事，曾經徵詢本省意見，當復以低級行政人員，宜用訓練，高級行政人員，宜用研究，本會會員，大半具有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格，故所採之方式，應爲研究式。復次希望本會會員，認清以上所說幾點：第一點須認清本會所研究者，以安徽爲範圍，必須就安徽地方情形，民生狀況，社會需要，加以深切之注意。諸位對於政治原則，大概已多明瞭，今所求者，即如何能將此政治原則，適用於實際社會。因爲原則係普遍的，而各地有各地的特殊情形，必分別研究，澈底認清，而後政治推行，始能盡利，始能有益於民衆。主席嘗謂，現在政治，宜注意下層工作，即是不離開民衆的意思。能知民衆之需要，而推行庶政，自如水之就下，

毫無杆格。第二須認清社會進化的方向，政治始能向前推進，否則爲開倒車，亦爲絕大之錯誤。主席嘗謂行政有兩句扼要語：即一方須『向前走』，一方須『向下看』，實爲至理名言，須切實遵守。第三諸位今後研究，應有忠實態度，勿謂一充會員，即可在政治上取得地位，這是很錯誤的。須知省府用人，雖重資格，然有資格而學識品行，不足爲民衆所矜式者，仍難委用。希望會員諸君，今後在會研究，屏除一切妄念，敦品勵行，果有獨到之處，主席必因材器使，否則即爲自誤，實有負主席之期許，倘能拿出躬行實踐的真精神，凡事均身體力行，斷無不成功之理，諸位宜加謹記。今日主席尙須訓話，報告姑止於是。

二、劉主席訓詞

本會開會之意義，及經過情形，與將來的希望，馬廳長已說得很詳盡，望諸位照所說各項，切實做去。本來政治上的主要事項，不外「用人行政」四字，我們自在安徽省政府就職以來，何以不輕易更動人？就是希望政治能上軌道。各方荐信，每日不下數十封，若在他人。似不能不稍加敷衍。然余思一縣之大，至少有數十萬人，若一縣長不佳，則數十萬老百姓，即受其害，試問與良心何安？故余寧可開罪友朋，決不願以數十萬老百姓，來送禮。至於審查資格，係用人標準之一端，決不可謂有資格，即馬上有事。余在潢川，曾接到一本省考取縣

長要求差委之呈文，用意頗爲錯誤。有資格之人員，固應委用，然必須審查其人之才能，究能適於何項工作；且一縣有一縣之情形，亦須注及人地是否相宜，斷不能冒然委用，以誤地方。要知安徽省政府，所屬不過六十一縣，而具有縣長資格，希望出而任事者，恐不止十倍，即完全更換，亦不能滿足彼輩之慾望。故余惟有謝絕請托，認真考察，果其不良，自當撤換，如能勝任，決予維持，方能收良好之效果。向來政局隨人轉移，實爲中國近來大亂之源，所謂政治不上軌道，即用人之不上軌道耳。如果用人能上軌道，吾知政治前途，必可日趨于光明，此爲吾人行政之方針，大家須明白此意。今日在會之人，皆準備爲政治工作之人，第一須看清我們國家已到了什麼地步。吾國現在亡在眉睫，社會亦瀕於總崩潰，絕非承平無事之時，故須特別振作精神，以圖挽救。若對此一點不能認識，即爲盲人瞎馬，危險實甚。現在農村破產之聲，甚囂塵上，不知都市之破產，亦恐爲日不遠。吾人既爲國家服務，自應明瞭本國情形，方可知所警惕。第二須知做事，即是做人，如將兩者分開，即爲錯誤。余昨在省府紀念週說：天賦吾人之聰明材力，既與衆不同，社會造成吾人之地位，亦比較崇高，吾人宜如何努力做事，方能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對得住社會，對得住自己，諸位能明白此理，做事自可日有進步。余常謂世間諸事，不必強分大小，就是小事，如能盡其職責，即爲掀天動地之舉。古之忠臣孝子義士仁人，所以千古不朽者，亦唯能盡其職責耳。至富貴

而名不彰者，曷可勝數；大抵皆苟圖名位，無所樹立之輩耳，望大家努力自勉。至今後研究方針，馬麟長已經說過，毋容再說，不過學問之道無窮，一人之知識有限，諸位切不可稍存自滿，古今中西之有大成就者，皆從力學中來，古人云，「學然後知不足」，實爲甘苦之言。

若一畫地自限，必至爲時代之落伍者，不可不知。再本會研究地方政務，一須切於實用，蓋吾人坐而言，尤貴起而行，決非以紙片之傳述爲了事，此爲對大家最後之希望。余向來談話，不尚客氣，覺得對於同人之勸善規過，是爲真正之精神團結，故尤不肯客氣，今日所談，也就是這種意思，希望諸位注意！

二、崔主任訓詞

本會今天舉行開會典禮，我主席暨各機關長官來賓，將本會設立之意義，並會員應遵守的話，均極透澈精到，本人亦無再說之必要，但對於會員本身切要，應當注意的，不能不陳說幾句。本會無寄宿舍，會員在外住宿，俱着本會證章制服，人民易於認識，言行方面須特別留心，倘有不良風聲，傳播于外，則本人前途自不待言，本會亦蒙絕大影響，應注意者一。本會所頒各種規則，經總司令部省政府核定，都是要實行的。切不可視作具文，亟宜遵守，應注意者二。抽籤演說題目，先在家中研究，不宜當作一種議論，宜作爲事實寫影，現在講

將來即要去做，如此下手，方不是空談，應注意者三。再我們主席察吏極嚴，各處均有報告，（會員亦公務員之一）一言一行，都是知道的，莫謂未曾見面，或是駐在邊區剿匪，不能詳查，便任意放縱，那便自誤前程，更不可忽略爲要。

四、陳院長訓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今天是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舉行成立典禮，主席的訓話和馬廳長的報告，注意政治要上軌道與政治運用的方法。此兩點可以包括政治全部，每一國家法律條文，當然制定的都很周密，是在能不能拿運用政治精神出去實施。從今日開始，研究會所研究的問題，都是關於實際上的政治運用問題，各主管長官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實際問題，不是敷衍了事，各會員政治智識也從此日有進步，將來安徽政治前途，一定有絕大的希望。

五、省黨部代表吳任滄委員訓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會員：兄弟代表省黨部參加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開會典禮，有兩點意見，貢獻給大家，第一點就是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名稱，我們一看就可以顧名思義，所謂研究者不可籠統，不可虛玄，要刻苦，要精誠，研究時，要含有科學化。中國以前醫學文

學都犯了籠統和虛玄的毛病，沒有照實際上做去。各會員以後研究政治，要避免中國以前的弱點，向科學方面路上走，將來成績定有可觀。第二點就是研究的對象，換言之，即是以後做事方法，應依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的為根據。如能照此做去，政治當然蒸蒸日上，在革命軍未北伐以前的政治，真正弄得是烏烟瘴氣，現在政治漸入軌道，各會員經此專門政治的研究，將來安徽政治光榮，是不可限量。

六、安徽大學代表張和聲祕書惠詞

今天是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舉行開會典禮，和聲代表安徽大學出席參加，程校長謹撰開會頌詞，曰：「治平有方策，源於學，明德親民，止善為度，緬維古訓，涵義精卓，彼東西海，說有純駁，易地失宜，舊枳殊櫟，湯湯江淮，巍巍潛嶽，郡國利病，風尚美惡，端資羣彥，相與揚推，因革損益，導以正覺，政通人和，此其扁鑰」。同時個人還有一點意見貢獻，剛纔主席馬廳長把政治重要原則，說得絲毫無遺，曾文正公說第一要讀書，因為讀書就可以研究學問。第二要知人，因為有人才，纔可以理政。第三為曉事，即是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因地制宜，政治纔有辦法。至於如何去辦事。那是末節。因為有學問就是人才，到了辦事，就易如反掌了。

問 詢 討 論

第一 次 議 題

縣政建設實驗區，為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本省早已積極籌備，惟依部定辦法，需款孔多，在此省庫支絀之時，頗難遽增，此項負擔，且耗費過鉅，即使辦有成效，亦恐不易普及。究應如何辦理，始可兼顧並籌，於實驗建設之中，仍不失平衡發展之初旨。

民政廳提

——時間：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半——

1. 會員
汪國楨

今天討論的題目，為縣政建設實驗區，關於此項辦理方法，沒有得着參考書，又有較充分的預備，不過將國楨所研究的

說來請批評指導，我看實驗區，唯一重要，須先籌措經

費，所有的建設，沒有不迎刃而解的，經費方面可以分為三項：（一）固定經費，即將該縣原有政費自治費等，為實驗區用費，（二）取銷某項不需要的機關，（三）發行公債，該公債不可增加平民負擔，可向銀行籌措，或徵收所得捐，

月薪在百元以上者。以上三項經費，即可為實驗經費，以國
庫管見所及，不敢說就可以辦理完善，望諸位多多指正。

2. 會員
陳潤秋

孔多，當此省庫支绌之際，殊難驟增此項
發言

擔負一層，即設置實驗區，以不侵及國省
兩稅為原則。惟吾皖年來天災匪患，蹂躪殆遍，農邨早經
崩潰，勢又難由地方自行籌措，以增加人民擔負，然而欲
求兼顧並籌之方，則舍縮小範圍別無善法，茲謹就個人管
見，略陳縮小辦法數點，以供研究，查部頒各省設立縣政
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八條「實驗區之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
負責，在兩縣以上者應另組區公署……」是實驗區之範圍
，較實驗縣為大，當此經費支絀之時，應先行設立實驗縣
為妥適，其實驗縣之經費，即以該縣原有之縣政經費為根
據，其一切事業費，即以該縣原有地方經費為根據，不足
之數，本年由省庫總預備費項下補助，但不得超過省庫預
備費百分之一十，次年由省府將此項補助費斟酌列入預算
，如此則地方人民，既免去擔負，而省庫損失，亦較規定

酌留地方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少，此並顧而易於籌辦者
一也。又查辦法所載研究院，為研究理論機關，於實際問
題尚少，當此經費竭收之際，當以先求實際為先決問題，
故對於此項研究院，似無積極設置之必要，即以部定辦法
第十一條「在未設立研究之實驗區……」之語氣，似亦
可從緩。惟實驗縣當以實驗建設改善人民生活為主旨，實
驗建設，又當先分別緩急，從事建設，查吾皖現處環境需
要，莫如建設農業實驗場，為興復農邨最重要之建設，惟
此項農場，過大則經費困難，過小則設備不周，難於收效
，其適中辦法，則以選擇實驗縣時，以具有此項農場之縣
份為標準，庶於經費困難中，仍不失實驗建設之初旨，此
平衡而易於籌辦者二也，至選擇實驗縣之標準，部定辦法
第四條，已定有條件，然而似應稍加補充，（一）以不過偏
於皖南或皖北之適中縣份，（二）其地方經費稍裕之縣份。
蓋皖省中心之縣份，其地方風俗人情與皖南北之縣份相差
不甚過遠，其地方經費稍多之縣，則省庫補助，或可較少
，此個人管見所及，用敢賂陳，是否有當，尙乞指教。

主任・各位會員：今天討論民廳所提
3. 會員
吳瑞東 縣政建設實驗區一題，我覺得凡是辦一種
發言 事，必需要有相當經費，始可完善，現省庫
支綱，且此項籌備，耗費過鉅，當然不易收效，最好建設

主任・各位會員：今天討論民廳所提

方面，急其所急，緩其所緩，依次推進，似體易舉，瑞東
籍隸廬江，像廬江教育經費，欠款為數不少，各縣如能將
此項欠款收齊，也可為實驗區一部分之用途，是否有當，
請主任指導，及各同志批評討論。

□ 民 政 廳 祕 書 劉 尊 興 評 判

聽了三位會員的討論，也很有見地。有兩位說，關於
縣政建設實驗區的法令，沒有看到。這是因為今天是開始
研究的第一日，所以未暇充分參考。有本省民政公報第二
十期（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載有內政部各省設立縣政建設
實驗區辦法，各位可以參閱。此項辦法，計分三十項。對
於實驗區之選擇，及其組織、權限、經費等項，規定綦詳。
其重要之點，尤須注重公營事業之物質的建設，以改善
人民之經濟生活，是以需款甚鉅，本題的出發點，即由於
此。在未申述對於各位討論本題之意見以前，擬先將設立
實驗區之意義，及其由來，略加說明。

，河南省之鎮平等處皆是。至去年冬間，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即由內部提出議案，採用此項辦法，通令各省府，選擇適當地點，籌設縣政建設實驗區。俟實驗得有成效，即可推及各縣，為平衡之發展。此種辦法，係先要明瞭事實之需要，而後製定法令。與已往之憑空結構，及稗販他國成例者，迥乎不同。故為改進縣政之最好方法。

這是實驗區之意義，和其由來，應當先為說明的。但是本省財政異常艱窘，既恐增加適量之支出，無法負擔。又恐一二縣分實驗之區，因需款孔多，不克推及全省，轉失平衡發展之初意。所以提出本問題，希望大家討論，得有較完善之辦法。方才汪會員所說第一種辦法，是用本縣固有的經費，這是當然可行的，不成問題。第二種溢出討論範圍以外，不須加以研究。第三種發行公債，亦不易辦到。又謂對於各服務人員，應徵收所得捐，以充實驗經費。查所得捐是已舉辦，並別有固定用途，不能移動。吳會員所說應急其所急，而緩其所緩，這是不錯的。不過所擬追繳縣教育局及財政局欠款辦法，係事實問題。應

先查明，究竟有無欠款，及欠款多寡，方能決定。在未經調查以前，無可討論。陳會員所說應由省庫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至下年再行加入預算，這也是不易辦到的。因為省庫總預備費之支出，早已超過預算。無款可挪。至加入下年度預算一層，亦是增重省庫負擔，與本題不甚相合。鄙意此項問題，應當分別研究。

第一：縣政建設，當分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甲)精神建設。吾國社會之所以不能安定，一方面固由於物質之一，若不注重精神建設，即使生產進步，亦難滿無醫之慾壑。紛爭與擾亂之現象，不能根本消除。所以精神建設，最為需要。精神建設可分為兩項。一是有形的。如定縣平教會之識字運動，鄉平鄉農學校鄉村組織，以及一切公民知識之灌輸，能力之訓練，都屬於此項。一是無形的，如民德之培養，敬老尊賢之倡導，高風懿行之褒揚，都屬於此項。以上兩項，前者雖亦有需用經費之處，但如辦理得法，則所需亦屬無幾。將舊有教育經費，稍加整理。一

轉移間，即可敷用有餘；如後者則但須為政者以自己的人格，作精神上之領導，就可以收效無窮。廳長常說，政治要人格化，就是這樞意想。(乙)物質建設。此項需款最鉅，自應體察地方情形，何者需要最急。何者可以從緩。如修築公路，改進手工業，改良農產之設備等項，就地方力量所能及者，擬定計劃，寬其期限，逐漸進行，亦可獲其實効。此外關於經濟事項，如信用合作，倉庫合作，行銷合作，消費合作。等項組織，均須擇其切於地方需要，而無須籌備鉅款，即可使社會漸次推動而無所擾累，這是一層。

第二：縣政建設，又可分為有關全省事項，及無關全省事項兩種。前者如訓練鄉村工作人材，其地點雖在實驗區內，而因訓練後之人材，可以分任其他各縣服務，故其性質，為有關全省之建設事項。非僅限於一地。則其所需經費，自可由省府代為籌畫。然此種事業，並不需許多款

項，查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所設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經費無多，而兩年以來畢業者，已有六百數十名，分布全省，作鄉村建設之基礎。此種以至低之代價，收宏大効果之事業，且與全省之建設有關。即使由省庫支出，而為數甚微，既不致影響預算，亦無礙於各縣平衡之發展。後者為一縣獨有之事項，如亦由省庫負擔，則在此財政困難之時，既為事實上所不許。而實驗之後，不能普及各縣，亦為理論所難通。故必須依照第一項所說精神建設，及物質建設，分別緩急，逐漸舉辦，斷無留用省款之理。這又是一層。

總而言之：關於縣政建設實驗區的制度，固要遵依部章，但其實行的方法，和舉辦的步驟，則要依照地方情形，以不須省庫補助，而能平衡發展為先決的條件。希望各位再加注意！完結。

■ 馬廳長評判並訓詞

今天討論民政廳提出縣政實驗區問題，發言三人，都偏重經費方面，對於本題平衡發展之意義，多未顧及，殊覺有所未盡。本來實驗區的宗旨，就是要平均發展文化交通自衛的種種利益，如一縣畸形發達其他各縣不能享受，那是很不對的，會員吳耀椿在未討論本題以前，呈上意見書一份，主張循序漸進，理由甚為充足，以研究問題，務須深切注意，不要拋開題目，今日是開始研究的第一日，在本題以外我再對諸君講幾句話。安徽已往的政治，對於下層工作，頗欠注意，此是我們應設法改進的，但是所謂下層工作，並不是說要我們到鄉間去種地，或到工廠裏去作工，是要用上政治力量，來改良農工的生活，解除農工的痛苦，為一般民衆去做事，謀利益。主席常說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應注意的有兩點，就是一方要「向前走，」一方要「向下看。」這句話意義，就是說我們在政治下做工作，不要昧於方向，而開倒車，亦不要專做上層，而唯

開民衆。本席到皖，業有半年的工夫，對安徽情形，已有相當的認識，地方上種種流弊，差不多也看透十之八九，但是既經看透，為什麼不去澈底改革呢，就是沒有真正可以信得過的人，所以不敢放手去做。雖說本省大校的畢業生，和曾經服務政界的人員為數不少，然沒有經過相當的訓練，故未有深切的認識，公開的說一句話，我這半年的用人，都帶有幾分試驗性，冒險性，說起來實在危險得很，但是限於事實，無可如何。現在本會已經正式開會，照總部規程，只有十六個星期，在這最短的時期中，雖不敢說就能有多麼好的成績，然總可藉此機會，時常與各位見面談話，不惟可共同研究本省政治上的重要問題且可由此深知各位辦事和學業的優點，以為他日任用之標準，主席對於本會的希望很大，若各位都努力研究，將來能有優良的成績，一定是要隨時任用的，否則不特有負主席的期許，貽誤個人的前途，就是公家所耗的經費，民廳籌辦本會的

工作，都可說是完全失敗，深盼各位會員，特別努力，不要蹈了這個覆轍，使我們將來失望，此外還有一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的，就是品格二字，近時講政治的，有一句流行語，談政治要「人格化」我初聽了這話不甚明瞭，後來我細想了一下，古人說「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

□ 崔主任評判並訓詞

今天是本會開始研究的第一日，議題爲縣政建設實驗區，係民政廳所提，在未開始討論以前，用抽籤法，抽出會員汪國楨，陳潤秋，吳瑞東三人，起立發言：我看所討論之內容，不甚完備，殊嫌簡單，此後宜深研究爲是，本會遵章規定，每次討論人數爲五人，今日討論改爲三人，因本會會員，人數不多，按十六個星期計算，每人發言四次，每次發言人數既減少，時間當可延長，各會員亦可將平日心得發揮盡至，但無關痛癢的閒話不必多說，因爲討論的，所關重要，是要拿出去實行的。非得實心實力細細研究，不足收實際之效果，同時還有幾件事，要告訴大家

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就是政治上人格化的註腳，各位既都希望在政治上做工作，對於正人必先正己的工夫，必須時時警膺勿失，對於吃喝嫖賭一切不良之嗜好，絕對不可沾染，於本會一切規則，尤須遵守這是我對大家最所希望的，完結。

，就是語要流暢，以後做官長對人民說話，自易使其明瞭，態度要莊重，人民見之易生敬仰之心，服從心理，也是要緊的事，不可違背法令，討論內容，應就其範圍內發言，不可離開本題，超出範圍以外，要照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一切法令規程而行，不可抵觸，須知公務員，是照法制辦事的，不是立法委員議論法制改革的，希望大家遵守規則，把自己地位身分看清，如不遵守規則，必受法律制裁，再在講堂內，不得隨意發言，致紊亂秩序，以上種種，望大家特別注意。

第二次議題

如何改進私塾

教育廳提

時間：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半

1. 會員

王迺鑄 育廳所提出如何改進私塾一題，我覺得改

發言

進私塾，於文化最有關係，中國為數千年之古國，開化最早文化最優，現在却一落千丈，受其他文化之侵略，凡一國家敗於軍事尚可復興，如有文化落伍受

其他文化侵略者，恐一敗而不可收拾，將致於滅亡，試觀印度希拉兩國，皆亡於軍事之國，敗亡之日，不為不久，所受痛苦，不為不深，然文化存在時，有復興之舉，如秦始皇甘弟是也。因為舊有文化存在，民族性依然不死，文化於國家關係，至深且大，私塾是歷代所有，價值頗高，以前有取緝之議，我覺得是教育當局，辦法不良，古來多

少偉人，都是從私塾出來豈非私塾設立之方，不過學校所採取的新式教授，私塾是舊式的，我以為私塾不要取銷，要改革一下，我再把現在私塾之情形說一說（一）現在私塾情形及塾師生活狀況，我所說的私塾，不在都市上的私塾，專指鄉間而言，近年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人民沒有機會讀書，要謀生活，所以讀書的漸少，教讀人也因之漸少，有人說再過二三十年，中國國學教師恐怕都沒有了，所以一村一鎮，不容易請一位塾師，鄉村兒童沒有辦法讀書，只好束手待斃，此讀書之大概情形，再酬勞塾師，每年祇有三四十元，佃農每年尚有五六千元，各家長看讀書沒有用處，就是念出書來，以後也沒有代價，所以不願使子

弟讀書，或有數村而始有一二私塾，如不從改革，是自絕了文化；（二）教育當局，無下層工作，雖有私塾改良促進會之設立，用意頗深，辦法與理由都好，但僅在城市方面，沒有到農村去，縱有宣傳，亦都虛為具文，凡教育行政機關，應扶助私塾，共同負責做去，方可收效，我對於改進私塾，有三種辦法：（一）教師須經考試與訓練，塾師，不僅要檢定，先要考試後，再加以訓練，使其品行道德，俱臻高尚，意志沒有堅定的兒童，可以模倣，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是也。如其先生不正當，學生當然不好，絕對做不出好學，言行道德，關係很深，不可忽略，考試之後，像四書五經，幼學要取繩，（二）改良教授及課程，兒童讀書不僅使其熟讀為止，深解一層，也要做到，使知道讀的文字用意與價值，塾師又不可使學生見了先生，畏之如虎，以前就有秀才，舉人，進士，文章做的非常好，做事就不行，因為是腦筋受了束縛，像這樣束縛的態度，非嚴格改除不可，塾師對於學生，要把社會狀況，國家情形，灌輸到兒童腦筋去，不要教授難解的古書，把古書最

淺近的，編輯成帙，為兒童課本。（三）斟酌地方情形，辦理私塾，因為私塾，不可取締，現在學校用費過多，入小學非小康之家不可，中學大學更非有資產階級家不能上。所以一言學校，即是貴族式教育，一般平民祇有宮牆外望而已。在這種私塾情況下，需要維持現時有的私塾從事改進，庶可以補助普及教育識字運動的工作。以上幾點請諸位批評指教。

2. 會員 陳樹芳 發言

今天所講的題目，是如何改進私塾與教育上發生重大關係。教育為立國根本，一國之興盛衰弱與民族生存，均視此為定衡，至於教育又有初等、中等、高等、普通專門之分，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極為注意，然私塾方面，沒有改進具體方法，我覺得私塾在中國也是很要緊的鄉村私塾，多有風氣未開，所讀的書籍，總是五經四書，塾師又沒有經過檢定，當然不合教育原理，使兒童身心發展，設備方面，又不能健全，那是永久辦不好的，然私塾既有悠久的歷史，現在將何法以改進呢？塾師要檢定舉行總登記，由教育廳教育局，設檢定塾師委員會，被登記檢定合格者為塾師，

不合格者，不准設立私塾，設備要講求，中國從來私塾，都因陋就簡，空氣光線都不好，用具又不完全，不合兒童身心；關於衛生方面，也要注重，例如面盆，毛巾，痰盂等，都要設備，總理遺像、黨國旗，都是要的。課程方面，要大學院和教育部審定之書籍，例如公民社會，自然衛生常識等教材，由塾師選擇，要於兒童心理思想，易於進步為主，因為各地人情風俗不同，教授法要改像學校一樣，不可將以前威駁鞭笞手段待學生，須順着他智識用啓發式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年齡，要有節制，祇可十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可依民衆教育辦法辦理，每一私塾人數不可過多，因恐訓導難周，且妨鄰近小學教育之發展，所以非得限制不可，私塾要有縣市行政機關指導並且要有縣市教育機關核准備案，方得設立，成立後一月，須有呈報私塾名稱和地點，塾師姓名履歷，兒童年齡性別，課程及圖書，全塾設備收入等項，以後由教育局派員指導，將該私塾成爲模範私塾，鄰近私塾，須倣效之，並將教育行政區分開巡迴指導，考核其成績，舉行塾師講演會，如有認爲不

合格者，停止塾師資格，第一年考試塾師，第二年考試學生，如有過半數學生程度不好，亦可停止塾師資格，不過教育局須撥出一部份經費，爲獎學金，兒童最優者，分給獎金，以資鼓勵，樹芳所見，僅此幾點，請諸位批評。

3. 會員發言

評判員：主任：各位同志：今天講題是「如何改進私塾」，是教育廳所提的，「如何改進私塾」我們把過去幾千年歷史，打開一看，私塾是歷代都有，很有價值的，現在私塾如何落後呢？因爲海禁大開，歐美文化輸入，創立學校制度，私塾便不爲人所注意，但牠因陋就簡，老守舊章的在着，在私塾讀書的人，完全是平民，中等資產階級者，方可有入學校機會，塾師所得的報酬又少，學問較優者，完全走入政治之途，教育家亦視私塾非文化源地，忽略不問。由以上種種原因，所以私塾落後，現在要如何改進，使其發展呢？我以爲每縣，須把私塾作一統計，塾師要登記，造成私塾如學校一樣，分高低兩等，登記以後，塾師要檢定，灌輸新的文化，並且要注意到人情世故，檢定以後，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方可為私塾教師，不及格者，即行取締，使其永遠沒有教育機會。教育當局，有進退權，或派中等學校畢業，與師範生，為私塾教員，如學東以為請的四五十歲塾師換去，現派教員廿多歲，恐有不樂意之處，教育局非有宣傳方法不可，如露天演講，使鄉人明瞭私塾教材，皆是舊的，二十歲以前的學生，四書五經，已經完全讀定，我想四書五經，是古聖先賢經綸之學，小學生如何知道其深奧的精義，恐怕塾師也不知道，此教材沒有選擇之弊，急當改良。

教授方面，也是不對，塾師與學生，無論如何用功，終歸無用，教材的改革，在求淺顯易懂，到達相當程度後，纔將四書五經給他念。初學時最好把學校國文課本，為私塾讀本，像這種也非由教育局區長負責宣傳不可。教材改定後，對於私塾設備，也非講求，不足收效，現農村經濟破

□ 教育廳廳長楊廉評判

產，要建築新塾舍，我看公家力量，和私人力量，都辦不到，但公家努力宣傳，當注意光線與空氣，最好是利用宏敞的廟宇祠堂，和私人較好住宅，為私塾地址。塾師待遇，亦當從優，使人情願到鄉間去，做下層工作，成為模範私塾。教育局要有獎勵與津貼，如經費困難，可以用書面獎勵，總以私塾與教育局發生關係，同學校與教育局發生關係一樣。塾師要與教育局接近。我所講的，可以不化多鈔，用宣傳力量做去，完全是精神工作。並且要遵照中央頒佈小學教育方針實施，同時還要注重國民普通道德，陶鎔成爲優秀份子，不可忽略道德，使之與教材並重。又要適合兒童心理，不可離生活太遠，縱使學生中途輟學，可以為農為商。我所講的，是從實際上着眼，不願多舉空泛的理論，諸位以為如何？

今天三位講的都不錯，本人很佩服。講演與做文章一樣，在做文章的人，總以為自己的文章是好的，講演的人

亦總覺自己講很好。然而評的人的心理，却又兩樣，評判的人好似觀劇的人，無論演戲的人怎樣賣力，觀劇的人無

論自己會演不會演，總覺他人演的，尚有美中不足的處。

評判演講的人，也正同有此種心理。今天，本人來評判三位的講演，假如有何不滿之處，並不是諸位之力未盡，乃是評判人同具的一種心理。

我的評判，不在評定誰好，誰次，而在指出共同的缺點，使大家得一點正確的見解。並且將三位未曾討論到的，也進一步，提出討論，使改良私塾的問題，得有更為完滿的解決。

第一個缺點，便是廢話太多。每人的講演，雖定為三十分鐘，不必一定要講完三十分鐘。三十分鐘是最高度限度，不是最低限度。講演者應該有話即長，無話即短，不可繞圈子，說廢話，徒銷磨時光。

第二個缺點，是沒有拿法令和事實作根據。諸位研究地方法務，將來即有親理地方法務之機會。地方法務，重在實行，空談是沒有效果的。實行地方法務，有兩個要件，第一是事實。事實各地不同，不可單憑想像的。必須實地調查。諸位討論改良私塾，最好先到城市中，去調查幾個城市的私塾，到鄉村中，調查幾個鄉村的私塾，然後來討論改良方法，方無閉門造車之弊。第二是法令。地方法務有法令規定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其無法令規定者，應由地方行政人員擬具辦法，呈奉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施行。改良私塾，早有單行法規。民國十七年九月，曾公布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十八年十月，曾公布安徽省各市縣取締私塾辦法，二十年三月，曾公布安徽省會塾師設塾辦法大可依據，不必在此以外，空發議論，尤應留心，避免誤解法令之言論。諸君之中，似有未曾閱過此種法令者，致所發言論。不但空疏，抑且不無違法令之辭。

第三個缺點，是未曾研究專門著作。教育是專門事業。辦教育行政的人，單憑常識，是不夠用的。關於地方法育行法小學教育之專門著作，已是不少。討論改良私塾亦得先看此類書籍。近幾年來，已有討論私塾的文章，發表於雜誌報章上，不無參考之價值。演講者似均未曾閱過。以上三點，是我所覺到美中不足的地方。希望我的批評，不是吹毛求疵。

以下我還要說幾句話，把諸位所已講到的加以整理，

再將諸位所講到的，加以補充，使本題有一個有系統的結論。

改良私塾一個問題，應該分成下列的十一點來討論。
一，私塾的定義——剛才有一位說『中國文化，與私塾有很重大的關係，許多偉人都出在私塾裏』在學校未興以前，兒童讀書，多半在私塾裏，這是事實。但那時有蒙館，與書院之不同。蒙館所教的，只是四字經，三字經，千家姓，百家姓，龍文鞭影，幼學瓊林，四書，詩經，五經也有讀全的。但多數讀不完全。做文章只能開筆，八股還未必能完篇。至若講經學，史學，而至於理學，高深一點的學問，那就非到書院不可了。在前書院，的確出過一些人才。而蒙館則否，到學校設立之後，有些地方，還免不了，有私塾存在。

可是這個私塾，既不是以前的書院，也不能與以前之蒙館相提並論。有一位把現在的私塾當作書院，無怪乎要誦『許多偉人都在私塾裏』，『私塾應當設法擴充的話了』。這是一種誤解。現在的私塾至多只能等於以

前的蒙學，以教兒童識字為主的。私塾亦不是小學。小學也有私立的，也是教育兒童的，但不稱為私塾，

而稱為私立小學者。因為私立小學，係按照部頒小學規程辦理，尤其是牠用教材，是小學教科書，而不是三字經，四字經，論語，孟子。私塾仍舊是私塾而不名之曰私立小學者，亦因為牠不照部頒小學規程辦理，不用小學教科書，而死守三字經，四字經，千家姓，百家姓，論語，孟子，若果私塾而肯遵照部章，採用小學教科書，便有改為私立小學的可能了。質而言之，現在的私塾，不是以前書院，而是以前的蒙館；不是私立小學，而是經過改良後，可以變成私立小學的兒童教育機關。

二，私塾存在原因——私塾存在有三個重要原因。(一)有些人不滿意現在的小學。有的以小學不教經書史書，恐怕子女將來不懂經史，不能做高文典策。要自己聘請先生在家教經史。這種人家多半是有錢，多讀舊書，不識時務的。其設立私塾，只在教育自己的子女。

(一)有些地方小學太少，不足以容納學齡兒童，或者竟無小學校，學齡兒童無法上學。當地人民，無設立小學的知識，私塾於是發生。(二)有些失業的人，無事可作，於是設立私塾，藉以糊口。因為(一)種原因設立的私塾，其塾師的舊學問，大概還有相當根抵。

因為(二)種原因設立的私塾，其塾師有好有不好，因為(三)種原因設立的私塾，其塾師多半是不好的。

三，對於私塾態度——私塾不是適於現代的教育機關，無論其因何原因而設立。小學的教育方法經過二三百年改進，才有今日。在未改進以前，歐洲教育兒童的方法，正與中國舊日私塾所用的方法，大體相同。自從盧梭以後，經過許多教育家的改進，一點一滴的積累下來，才有今日結果。今日的小學方法是世界共同的，不是一國的。私塾所用的方法，比較進步得多。宣

乎以小學代替私塾了。故政府應當用力量來普及小學，教人民設立小學，以補政府力量之不及。故小學已

經夠用的地方，無讓私塾發展之必要。但是有些地方，小學既未設立，或已設立尚不夠用，如果有私塾時，對於私塾態度應該兩樣了。因為私塾的效用，最低限度，也能使兒童認識幾個字。在上述情形之下，私塾存在，確可補助小學之不足，故爾應該讓其存在。但如聽其自然，殊不能使兒童得到較好的教育。因此對於此種私塾，還應該加以改良，其不合於上述條件的應當加以取締。以下我們談如何改良私塾。

四，改良私塾，宜規定塾師資格——關於此點之必要，諸位已經談過，不必多講。至於資格，在十七年頒布之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三條中已明白規定，亦不必贅述。

五，檢定塾師——小學教員，例須受政府檢定，塾師自亦有檢定之必要。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曾規定「塾師檢定試驗」，亦當遵照辦理。

六，私塾立案——立案為管轄私塾之始，亦即改良私塾之入手辦法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五條，曾詳細規定

立案辦法。

七，私塾及其設備——教育環境之良否，影響兒童至為重大。故小學校址，必須適合衛生的，道德的，教育的環境。私塾亦宜遵守。小學校應該如何採光，通氣，取溫，已有專書討論至詳。改良私塾時，自以採用為宜。至於私塾之設備，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六條會有規定。

八，課程與教材——以前私塾教育兒童，大都開始授以三字經，四字經，巒以論語，孟子。此種課程；實不相宜。私塾仍應遵照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惟得視地方及塾師之情形，酌量減少。關於此點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七條亦有規定。關於教材，自以部用審定之書為是。私塾教科書，種類不宜繁多，免學生購買及其他事件之不便。最好擇取方面較多之教科書，以授學生，則各種知識均可於此中得之。

九，政府之監督指導——私塾既為暫時不容許存在之物，即不能不加以監督，使其有益於兒童。同時更應

加以指導，以期切實改進。監督，指導之法甚多，如上述之立案，與檢定塾師，即其一端。除此而外，尚須（一）隨時派員視查，（二）於視查時切實指導改進。

十，塾師之訓練與進脩——塾師必須檢定。然檢定及格者，未必便能善教。此不可不加以訓練也。經過訓練之後。仍有不能隨時代進步之虞，故又必須注意塾師之進脩。訓練與進脩之方法甚多。（一）檢定及格之後，加以短期訓練，始尤其任教。（二）暑假期中開訓練班。（三）於檢定之後，派赴優良小學作助教若干時，酌給津貼，然後許其設塾，其餘方法至多，不復多舉。至於進脩方法，對小學教員本已有之，可以同樣辦理。

十一，獎懲——獎懲為監督改進重要方法之一。凡服從監督指導，確有進步之科目，應予獎勵，反之應予懲罰。獎勵方法至多（一）書面的嘉獎，（二）准其作小學教育，（三）給與設備物品，（四）給與補助費，懲罰方法亦多（1）書面申諭（2）取締等等。

以上十一項僅舉其大概。諸位如肯從實地調查，仔細研究，自不難得到更圓滿之解決，

第二 次 議 題：

改 革 法 警 從 何 處 入 手

高等法院 提

——時間：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半——

會員
劉德功
發言

本題是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我現在把我所知道的拿來講一下：本來法警爲檢察處及法院，用以逮捕人犯，搜索證據，及辦理取保傳人等事，大部職責在於刑事與辦理民事案件之執達員，及引入庭之庭丁，根本不同，各縣對於此點，往往混而爲一，不加區別，此所謂聚九州之鑑，以鑄成大錯者。惟法警在過去舊法，漏未規定，即最近國民政府頒佈之法院組織法，亦未設有明文，似歉疏失，但此係立法問題，立法者當亦有其不能規定之原因，此點姑不必論，僅就各縣法警言之。

在各縣縣長兼理司法，所僱用之法警，依照本省高等

法院規定，上等縣例定法警庭丁共六名，月支八元，次等縣例定警法庭丁共五名，月支八元，其他關於訴訟文書之類，亦有規定，每件一角，路途較遠者，另收膳宿費五角，但高院雖規定有定額，各縣辦理，大都視爲具文，故每一法警，又必須僱用夥友多名，并不給予生活費用，所以遇有訴訟案件，則必額外需索，苛求無厭，不遵定章辦理，凡此舞弊營私，違法殃民，均爲人所共知，無待煩言。

考各縣法警，惡劣之原因，半由於司法當局之監督不嚴，半由於待遇低微，歐美各國法警多係知識份子，（初中畢業）待遇亦高，（每月三四十元）故成績極良，反觀我國法警，未免自漸形穢，相形見绌，如此猶欲守法奉公

，廉隅自矢，誠屬難事。既法警不良如此，改革之道，究竟如何。鄙見以為可分積極改革與消極改革兩種辦法，提出討論如下：

第一積極改革——在積極改革方面，是將舊有法警，整個開革，因為各縣法警，多係舊日差役改編承充，大都均具有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之劣性，欲祛歷久難除之弊，勢必完全開除，方可杜絕弊竇，否則斷難收涓滴之效。至於開除後，所有之搜索證據，送達傳人，及案件進行中之一切應行事宜，應由縣長交由所屬行政警察執行，蓋行政警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本可視為司法警察，使之執行訴訟事件，自無不合。

第二消極改革——在消極改革方面，可分三大步驟，述如次：

(一)招收新警訓練——舊有法警，一律不用，應從新招收身體健全，行為端正，及粗通文字之新法警，加以訓練，使之明了自己所負之責任與使命，

一方可以免除助強抑弱，趨炎趕勢情事，一方可

以不致發生借故說案，愛賄賣案現象。

(二)確定生活經費——衣食足而後知禮義，事理至為顯然，本省各縣法警，率因待遇低微，故流弊滋生，如能斟酌各縣生活情形，提高待遇，使之能以維持最小限度之生活，生活既安，流弊自少。

(三)注重人格與道德——人格與道德，為一般人民，涉身處世之唯一不二信條，法警亦然；設法警之人格不完，道德淪胥，即有豐厚待遇，仍不免有放肆邪侈，及一切不軌於義之行為，故必使之有健全之人格與道德，方可免除當事人間之痛苦。

上述二點，是為改革各縣法警之普通原則，至於如何實施，自應依照高院規定，一一按步施行，自不待言。但就二者言，前者(積極的)可以節省經費，除法說詳，并有法律根據，惟於進行訴訟案件，事實上不無稍感迂緩，後者(消極的)需費過鉅，即使可收成效，恐非各縣實際所能辦，總之二者各有優劣，擇一行之，均無不可。這是鄙人

對於改革法警之一得愚見，錯誤之處當或不免。應請評判先生主任及各位會友加以指正。

2. **王維洲**會員發言 今天討論的題目，是高等法院提出的。爲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相信高等法院對於各縣法警舞弊情形一定是很清楚，而且也有一定改革方法了，然吾對於這個題目，也有一點兒意見，提出同大家討論，關於各縣法警舞弊情形，及詐

財方法，可以說是層出不窮，按法警義務和責任，是爲司法機關，送達訴訟文件，傳解民刑訴訟當事人，因爲有這種義務和責任，所以纔有權利，有權利纔有詐財舞弊的能力，但是法警舞弊的原因何在，不外薪金太少，嗜好太深，兩個原因所釀成，查各縣法警，每人每月，薪金僅有幾元或幾串錢，不等，這樣少的待遇，在生活程度這樣高昂之下，不講養家，就連自己也不能養活，況且還有許多不良嗜好嗎？生活既不能維持，遂引起敲詐心理，從中舞弊，大凡訴訟當事人，多半是無知識的粗人，不知訴訟

(一) 治標辦法——甄別方法，取締有不良嗜好者，提高法警生活費，使有維持生活之可能，以免除其詐財思想，并須規定各縣法警之數額，大概各縣每一正式法警，以下均有許多夥友，人愈多，生活費又少，自生舞弊之念，因此必須嚴厲規定數額。

(二) 治本辦法——即根本將各縣法警一律取銷，另行招集，或由地方保舉，因爲各縣原有法警，都有不良嗜好，作惡已經成爲習慣，如其不另換一班人，舊法警的劣根性，改革非易，且其子子孫孫，均以爲充當法警取錢容易，都羨慕其生活，因此無形中成爲世襲，而

欲根本除去，招集法警人才，我想亦非難事，小學畢業及粗識文字者，即可充任了，然司法機關，尚須確定庭訓日期，不得隨便更改，而執法者，更須嚴格監視，倘地方保甲長，殷實民衆，發現法警有舞弊詐財

情事，得隨時報告縣政府撤換之，如此上下監視，當然不能舞弊詐財，同時生活費提高，也不願舞弊了，並將法警任期予以限制，二年或三年，以免久則生弊。總之法警舞弊詐財，半由環境造成，半由風氣使然，為縣長者，要能廉潔自持，勤于吏治，上行下效，政簡刑清的做去，所謂「君子之德風」，豈僅無貪污的事實表現嗎？就是全縣政治之澄清，亦且可立而待，我提出來幾點，不敢說就是對的，請大家討論，加以指導。

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改革法警從何

~~~~~  
徐元裕 處入手」，在這個題目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并不十分切要，但詳細的研究起來，覺得牠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法警的流弊太多到了積重難返的地步，如不積極設法改革，對於司法之改進，將有莫大之

障礙，縣政前途，亦將受其影響，所以改革法警，實為目前急務，並且是司法改進上一個重要問題，剛纔王會員對於法警之流弊及改革辦法，講得十分詳盡，我的意見，與王會員大致相同，現在再簡單的說一說：

改革法警我認為應從下面幾點入手；

(一)調查積弊 我們無論改革一種什麼東西，必定先要知道牠的弊端在那裏，如不知道弊端，就無從改革，即或實施改革，亦無補於實際，所以我認為改革法警，必先調查積弊，調查方法應飭各縣司法機關負責人員祕密派人切實調查，限期將調查結果，呈報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再根據各縣報告，製定一詳細的改革辦法，這比根據一個縣的情形，或就少數人所知道的情形去改革，較為切於實際。

(二)確定各縣法警人數 關於法警人數，依照高等法院的規定，是上等縣六名次等縣五名，這不過是一種籠統的規定，我認為各縣法警頂好是能按照縣分之大小，及訴訟案件之多寡，將名額分別確定，較可免除人事少或人

少事多的弊病。

(三) 檢定法警 各縣法警，良莠不齊，頃應加以檢定，凡老弱不能盡職，法律常識缺乏，及行為腐化嗜好不良者，一律加以淘汰，檢定辦法，可由高等法院擬定，發交各縣，由縣長負責辦理。

(四) 開辦法警訓練所 上面所講的檢定法警，不過是暫時的改革方法，至於澈底改革，則開辦法警訓練所，實為必要，所謂法警訓練所，就是專門設立一訓練法警機關，專門訓練法警，授以法警所必應具備的智識，造就法警專門人才，卒業後，分發各縣任用，將原有老法警，沒有受過訓練的法警，漸次取消，而法警的精弊，亦可賴以慢

慢的免除了。

(五) 提高待遇 涉警薪水，依高等法院規定，係每人每月八元，待遇似嫌稍低，頂好是能體察他們生活程度，酌量提高，使他們足以維持生活，敲詐情事或可不致再生，我國先秦政治家管子曾經說過「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假如人衣食不足，生活不能維持，他必定為非作歹，去攫取金錢，來彌補他的不足，縱使你規定有許多禁條，他們還是明知故犯，絕對不容易收效的，所以我認為提高待遇，是改革法警的良好辦法。

上述五點，都是易於實行的，是否有當，還請評判員和諸位會友加以補充和指正。

## ■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評判

今天各會員所討論的題目：是本院提的「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大家對於改革法警，都很有見地，我今天是站在評判員地位，不得不向各會員說幾句話：先以『警察』二字，加以說明，作為本題之前提。蓋警察職務，極為廣泛，所謂『漁業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衛生警察』，名稱雖有種種不同，其為警察，並非必須有特別之組織，方能執行特別之職務也。不過主管機關，為指揮上便利起見，特別組織之警察，亦為常見之事。司法警察，亦

一例也。王會員瀕淵講的很對，按其治標方法來說：提高法警待遇固然不錯，在反面看起來，又成了經濟問題，恐於實際不合，再治本方法，根本取銷現有法警，另行招募，與保送辦法，亦是，但以本省財政狀況而論，又要增加許多經費，其結果亦成了經濟問題。徐會員元裕說：先從調查法警積弊入手，是改革入手方法。但本問題係屬法警之改革，其種種積弊，自然不容再行調查也。第二點說：要訓練，并要設立傳習所恐於實際無補，以法警職務，較爲簡單，不如隨時訓練，轉能切合事實。劉會員德功說：（一）革除現有法警，其職務暫歸政警執行，再行籌款招募法警。（二）注意法警人格，提高待遇，歸結之點，與王會員所言者相同。至謂革除現有法警，暫歸政警執行職務，既不發生經費問題，辦法較為適當。今將各會員所談各節：綜合起來，並將法律上的根據，切實爲諸會員研究研究：以作本題結論。司法警察職務，並非必須特別組織之警察，始得執行，已於上題中，說明之矣。其根據證諸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調度司法警察云云，極爲明白。

# 會員論文



■ 縣政建設實驗區爲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本省早已積極籌備，惟依部定辦法，需款孔多，在此省庫支絀之時，頗難遽增此項負擔。且耗費過鉅，即使辦有成效，亦恐不易普及，究應如何辦理，始可兼顧並籌於實驗建設之中，仍不失平衡發展之初旨。

吳耀椿

近聞內政部通電各省府，對於設置縣政實驗區，提出應注意者六點。其第六項云：『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革全省之人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裝點門面。……』

舉辦各種目前所需要的建設事業，試驗其成績如何，以爲刷新縣政之模範。一方面在充實縣組織，使其所辦各種事業，易爲他縣所仿倣。並非冀其畸形發展，獨樹一幟，徒具美觀也。旣明瞭其意義之所在，則關於實驗建設，增加鉅大負擔，實爲部令所不許，亦非在此司農仰屋時期所宜。出，是知本省辦理此項新政，祇應就人力財力可能範圍內

擬定，依據部定辦法，斟酌損益，徐圖推進，庶要政克舉，有利無弊。茲本管見所及，略述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各種建設事業，宜取漸進以便實施。按實驗建設，照部令規定辦法，同時並舉，勢非預籌鉅額經費不為功。此不獨人民負擔不勝，人材亦難得，即他縣仿辦亦力有未逮。倘僅慕虛名，多設機關，因陋就簡，實際仍鮮效果。為目前計；惟有審事求是，先其所急，就應辦事項，確為縣政建設所必需者，立一進展表，分為若干時期，挨次進行，但求日起有功，不必一蹴而及，雖時間稍嫌迂遲，苟能得寸進寸，鑽而不捨，終可克底於成。似此分別先後，酌量緩急，循序漸進，實驗本區，既易於着手建設，他縣取法，亦不致望塵莫及，所謂一舉兩得也。

二、由省款預備費內酌撥補助，宜取緊縮，以利推廣。

按各省設置實驗區，頗多誤解宗旨，鋪張揚厲，致實驗縣地位，幾等於省政府，縣的本身立場，完全拋棄，殊乖行政上之系統。因此遂將經費擴大，往往截留

省縣全部收入，雖破壞省預算亦所不顧。竊以為實驗區亦縣之一，並非超然獨立於省之外，其所辦理各項建設事業，本屬縣政內應辦之事務。不過各縣一時尚無此普遍能力，特先藉該區試驗其成績，然後再設法推廣，普及於其他各地方，對於計畫經費一項，仍不能離開縣的本身立場，形成一特殊地位，使其他各縣難于追隨，故只應就該實驗區原有縣地方收入為基礎，一面由省政府按照規定進展表，預計新建設事業應需經費若干，酌量在省預算預備費項下劃出一部份，按年補助，（部定辦法，保留地方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充實驗區經費。係包括省縣各稅總收入併計。本省各縣經徵者省縣兩稅收入額，大約相等者居多。若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外截留省稅。似不如逕由省預備費內補助，較為直截了當，且可通盤籌算也）。

以上所舉兩項，實係兼顧並舉，既無礙實驗建設之進行，復可收推廣普及之成效，當此民生彌艱，庫空如洗，增加負擔，勢所難能，權衡輕重緩急，自應因地制宜，以

本省環境之艱難，尤須綜核名實，力戒浮誇，此一得之愚，用敢作芹曝之獻者也。

## □ 如何改進私塾

胡國鼎

教育對於國家之關係至為重大，夫人而知之矣，賴自海禁未開，學校未設以前，吾國之碩學鴻儒，歷朝相繼輩出，以及著作名人，經史專家，亦代有其人。乃至操一術擅一技者，莫不經過私塾之陶冶，且吾國之文化能普及全國版輿，保留攸久之時期者，亦莫不為私塾是賴。是可知私塾在過去之歷史上，確有相當之地位。然時至今日，教育原理。日新月異，其進化之情況，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私塾故步自封，默守陳法，處處違背理論，兩相比較，

進私塾之過渡辦法，以資救濟，亦即代用學校之所產生。顧如何改進私塾，方不阻礙文化。而達教育之目的，是在改進方法之良與不良，並能否切實奉行以為斷也。茲謹就管見所及，條舉改進辦法如左：

一、塾師資格，宜慎重規定也，昔孔子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况為人師表者乎。而以塾師資格之規定，尤為刻不容緩之舉，蓋塾師良而青出於藍者必多，規定之法，約有兩種：

(1) 重川師範生，次中等學校畢業生，或辦理初等教務，早置於取緝銷滅之列，不容存在。雖然吾國植茲農村

破產之時，窮鄉僻壤之區，學校設立，安能過偏，而同時又感覺民衆不可無受教育之機會，故教育行政機關，有改

(2) 青成各縣教育局長，舉行塾師總登記，以檢定方法嚴加淘汰，對於優秀者，發給塾師許可證明書

一、私塾課程及教材，宜標明限制也。在過去塾師所用之書籍，大都蒙童所用者，爲三字經，百家姓；年齡稍長者，爲四子書，詩經等書，固無所謂課程與教材之區分也。課程者，指各種科目之集合體而言，教材者，即各種科目內容之所取材而言，私塾課程，應分兩種：

(1)必修科，即現代小學所用之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術，(分心算珠算兩種。)工藝，並逐日須作日記課程。

(2)隨意科，爲體操音樂等課，至增加體操音樂之用意，一爲鍛鍊體質，所以助長健康，一爲調劑疲乏，並以陶冶性情也。

三、私塾教授之方法，宜充分改善也，可分三點言之：

(1)塾師教授法，大抵只重誦讀，不重講解，以故學生對於所讀之書，雖熟口呼唔，不能了解，意旨既不明白，遑言成績，故教授法，宜採用啟發式，不重注入式，藉免囫圇吞棗之弊。

(2)學生人數，宜加限制，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人，應採能力編級制，分組教授，並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以符合三三制之制度。

(3)分組班數不宜過多，以兩級或三級爲適宜，尤禁採用個別教授法，以免精神疲勞，發生照顧不週之虞。

四、私塾環境，宜擇適宜地點也。昔者孟母三遷其居，亦選擇適宜環境之意，蓋幼小兒童，性喜模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最易爲環境所轉移，故私塾之開設，決不可隣於戲場妓院之傍，以及其他不良之地。

五、私塾設備，宜盡量購置也，簡言之，如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時計，痰盂，手巾，掛圖等，均須完備，至熱帶光線之充分，空氣之流通，在在與學產有切屑之利害關係，胥當注意及之。

六、私塾辦理成績，宜嚴加獎懲也，私塾不良者，自應取緝解散，以免誤人子弟，有礙教育之發展，至辦理有成績者，宜優加獎勵，其獎勵之方法，可分兩種：

(1) 紿予書面獎狀

(2) 酬補津貼，使其逐漸變為革級學校，亦減少私塾數量於無形之辦法也。

以上條舉辦法，計共六項，此不過會員一得之愚，提

出其同討論，爾希教育專家，加以評判，得一具體方案，是則會員之所企盼也。

## ■ 如何改進私塾

何鍾傑

在現在國庫支綱，義務教育未能普及之時，私塾自不得不為畸形的發展。本省私塾，雖無精確統計，但據民國十九年之安徽教育所載各縣零星報告，其在初等教育上所佔之地位，已覺可驚。

姑就潛山宿松含山休寧績溪甯國青陽繁昌郎溪鳳陽太和天長十一縣而論：私塾數為二五六六，學童數為二三五〇八；小學校數為七二六，小學生數為三一八九六。即每有私塾學童一百人，小學生亦只有一百二十七人，所多有限。可見私塾所容納之學童，較之小學，並不稍弱。若論塾數與校數，則私塾竟比小學多出三倍以上；即每有小學一百所，則有私塾三百至六所。(太和私塾數六一六，小學

數矣，相差尤甚。)私塾之分佈既如此周密，故無論窮鄉僻壤或通都大邑，凡小學勢力所至，私塾隨之；凡小學勢力不能及者，私塾更佔其大部分，此誠急待研究之問題也。夫私塾存在，必有其因：

一、科舉遺意，深入人心，老師宿儒固已鳳毛麟角，而舉貢生員推建於鄉里者尚有人在。

二、中國自古重文，輕視物質。經師爛改生徒文，本校學校為細；而讀經背誦，尊崇孔孟，又迎合一般社會守舊之心理，故富家子弟肄業學校者，往往另聘西席，補讀經書，練習文言文，是謂家塾。

三、古稱師嚴而後道尊。塾師管理較嚴，甚至體罰，

每為家庭所喜。星期日不放假，每日散學較學校遲，家庭以子弟付託有人，不致荒嬉難管，尤所贊同。

四，小學用費，較私塾為多；小學費先繳，私塾束修以三節計算；時間較後，適合於一般民眾經濟生活，亦促私塾發展之一因。

五，私塾科目不多，教授時間伸縮自由，近於「道爾制」。家庭之善於督促者，其聰穎子弟，往往成就較學校為快。

私塾之勢力既如此根深蒂固，欲言剷除，頗非易易。

然任其畸形之發展乎？勢又不可。因其顯然違背教育原理者有四：

一，師資不合，頭腦空虛

二，教材陳腐，不合實用。

三，教學無方，摧殘兒童個性。

四，設備簡陋，不合衛生，不便教學。

此猶就其消極方面言之也，至於公民訓練，生產訓練

• 凡小學教育之應有科目，多村缺如，其影響社會國家，

實非淺鮮。為今之計，割捨既不能，非謀改進之方不可。

本省教育廳自十七年以後先後擬定「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取緝私塾辦法」及「省會私塾暫行辦法」等三種法則，頒佈施行，未嘗不既詳且盡，惟各縣辦理多不認真。二十一年八月又復擬定改良私塾辦法八條，通令各縣，迄今一年仍未見有若何成效。

鍾傑以為法固待人而行，然立論不可過高，操持不可過急。倘存獎勵誘掖之心，自收潛移默化之效。委議改進辦法十條，以資補充，而供采擇。

一，由教育局佈告全縣塾師限令登記，事實上往往互相觀望，無一遵辦；故不如逕行調查較為翔實。調查表格由局規定，（約分塾師姓名，年齡，出身經歷；學童姓名，年齡，數目；以及設備，塾舍等。）分發各縣立小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分區查明送局。再派縣督學及各區教育委員抽查。然後統計分別呈縣呈廳備案。

二，舉行塾師檢定試驗，凡現任塾師或願為塾師者無論

何人，不限資格，皆得應試，試驗科目為國語，（作文一篇，淺近國學常識數十條，）常識（包含黨義，社會，自然，）算術（淺近筆算或株算）三門。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得為塾師，准其在規定時間內設塾。

三，檢定不及格而尚堪造就者，應補充其學識。即檢定

合格之塾師有志進取者，亦應予以機會，在城區可設塾師訓練班，以下午四時至六時或七時至九時為宜。在鄉村為塾師便利計，應於農忙或寒暑假時，特辦塾師講習會。凡小學應有科目，及最近小學思潮，教育法令，俱宜講習。訓練或講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免予檢定，得為塾師。

四，私塾課程至少須有國語，常識，算術，體育四科。

（體育如無場所，得以戶外活動代之，）此外如另加科目，須經教育局認可，不得違背黨義或有害兒童身心。教科書須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倘有特殊情形，應呈請教育局轉應核准始得講授。

五，私塾房舍須採光通風，無礙衛生。

六，每半年舉行私塾學童會考一次。成績較優學童，如願改入小學，最高只准在初級第四年第一期。不得逕升高級。

七，成績優良之私塾得改為代用小學，並得酌給獎金或補助費。

八，中心小學，應負改造其鄰近私塾之責任。小學教師時邀優良塾師談話，切實訓練，引導改良。較之功令指示，集會討論，裨益尤多，無中心小學者，各區教育委員視察指導，責無旁貸；不可視私塾如化外。

九，設立巡迴文庫，遊行四鄉，補充私塾圖書之不足；與塾師進修亦有關係。

十，凡私塾不遵章辦理者，始則警告，繼則停止招生。凡隣近小學有礙發展者應限令遷移；違則由局呈縣封閉。

以上十項辦法，皆淺而易行，為費無多，收效似鉅，本省各縣任何教育局，苟能依次施行，久而不懈。私塾改進之日，即義務教育推廣之時，亦未始非普教之一助也。

# ■ 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

夏邦濟

研究之程次，法警之定義，法警與縣政之關係，法警之組織及待遇，現時各縣法警之狀況，法警之弊端，改革法警之方法及其比較，考核法警之實驗，

謹按法警之定義，為執行司法範圍刑事案件而設，如拘押緝捕與夫搜索證據及送達刑事文件，皆賴之以服務者也，其執行使命得力與否，與縣長之名譽，民衆之觀感，訴訟之進行，以及地方之治安，風俗之善惡，皆有密切之關係，無待贅述，按其組織預算規定人數各縣五六七名不等，按其薪餉為數極薄，試述各縣現時狀況，大都名額無等，少者十餘人，多者百餘人，甚至有數百人，並有所謂法警頭目，法警幫夥者，其薪餉有以預算規定之總數，令其共領分者，並有全扣不發者，皆無異明示以不在有限之薪餉而在無限之需索，按其人品，大都烟癮流氓，人格卑污，遊手好閒，毫無生產，故詐是其專長，辦案並無能力，按其流弊，或許欺誑玩，或枉法誤公，貓鼠同眠，妙想

天開，有普通之弊，有特殊之弊，防不勝防，述不勝述，今法除提出此項改革問題予以研究，自係有鑒及此，至研究改革之方法，有主張將舊有一律革除，另行招考初高小學畢業充當，並提高其待遇者，然查現時各縣風氣，初高

小學畢業，凡屬良家子弟，有基本生活者，大都薄視法警而不為，且優給薪餉，亦為經費所限。有主張遵照司法部章，採用調度制者。然此項辦法，只能適用于省市崗警察林立地方，而各縣現時警士有限，勢難分配，使之赴四鄉辦案。有主張遵照內政部章採用兼任制者，然政務警察，按其分配，大都以之供縣府門丁傳達，與夫縣長隨從勤務，及臨時發生行政事件之工作，其進退大都隨縣長為轉移，對於當地情形，亦未能盡悉，且此輩皆視為接近縣長，每見以之赴鄉辦理司法案件，其作弊更無忌憚，各縣因政務警察而僥幸者，數見不鮮。有主張仿照靈璧由各鄉區保送，有鄉土概念，取錢不至過分者，按各鄉保送，亦不外不

事正當勞苦生活之人，始託人保送，即爲之保送者，亦不外平時接近縣府之豪劣，充其流弊，遇有本區緝捕案件，不是事先洩漏消息，即是不能破除情面，遇有訴訟傳訊或調查案件，不是仰承豪劣之意旨指揮，即是與當事人上下操縱，取錢雖或不至過分，有利亦復有弊，邦濟曩者在贛某縣服務，在省奉委之時，即有該縣旅省人士，函薦法警四十餘人，已深詫異，及到任則地方所有機關團體領袖，皆莫不各薦法警一二人，並當地傳教之西人，亦推薦法警，及前任移交法警名冊查核人數，竟有六百人之多，誠屬駭人聽聞（據聞本省阜陽法警亦有數百），當時默查情況如此，自必積弊太深，於是研究改革方法，即從慎重錄用入手，除遵照前高等審判廳通行取締法警數條辦法外，（條文記憶不清）大約即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所謂體格健全者，確無嗜好者，粗識文義者，居住年久者，各項，并另加以取具妥實鋪保，呈繳最近像片，填具家庭狀況，及基本生活等項，諭令凡合於必具查件者，限期隨同保人到府，填寫表狀，以憑點名檢驗，結果推薦人數雖多，

而備具條件，能覓得切實鋪保者，亦不過百餘人，爲應付該縣區域遼濶，及駐有一師防軍，伺候師旅團營各部兵差起見，勉強錄用三十名，在邦濟以爲人數太多，地方人士覺得太少，不敷分配，此乃考核方法，規定輪流簽票，諭親自授予，力祛所謂法警向收發運動優票之弊，初行數月，承辦訴訟案件，尙知謹慎奉公，不敢空手稟復，深得民衆觀感，咸稱較以往爲善，然日久生玩，竟發現有特殊之弊，因轄境邊陲，發生過客被當地匪人殺害一案，初次調查，據報某甲爲主犯，某乙爲從犯，以及某丙某丁等數人，涉有嫌疑，於是飭科辦稿，先緝甲乙二犯，親簽法警二人緝捕，按其路程，此定期限，并每人日給火食一角，事逾數日，另查閱刑事簽票登記簿，以其逾限不回，恐滋弊端，復諭一法警前往偵密，旋承辦二警回府具復，主從各犯，均已遠颺，迨偵察法警回報，查得原派法警持票先待後向甲乙丙丁等數人，一一索賄得賊不等，邦濟以原票文內，祇有甲乙二人，何以得向丙丁等，皆能索賄，不勝疑

異，乃調檢原票，立傳原警一人，嚴訊，據供持票先行到甲乙兩家，纏將甲乙挖去，填補丙丁，回府繳票，始反更填甲乙等語，另一原警，聞事發覺，登時潛逃，後經責令鋪保，始將逃警交案，未幾又有派赴鄉鎮迎提要案法警，中途得巨賄縱犯而逃，亦經責令鋪保負責交出，自此以後，即遇命盜案件，皆能力圖依限辦到，不敢出乎範圍，足

征取具鋪保，最關緊要，總之無能採用考取制，兼任制，保薦制，若輩以生活所關，而薪餉不能養廉，欲求絕對弊絕風清，實所難能，爲整頓計，只有慎重錄用，嚴加考核，名額愈少愈好，待遇設法從優，信賞必罰，以資儆惕，庶幾撫太甚，舉之無甚高論，取其較易做到，是否有當，伏希加以指導與批評。

## ■促進縣政問題

胡廷禧

爲提議事，查皖省各縣，近年以來，災患未已，以致民力凋殘，百業廢墜，凡百政務，迭經中央暨

總司令部  
省政府，先後頒佈各種法規，雖極週詳，率皆未能切實奉行，或竟未曾舉辦，地方治理，何時可期。延禧謹將管見所及，就時立論，各縣似應積極進行者，擇要略陳，備供採擇。

(一)組設縣政設計委員會　查地方庶政，雖法由上定，面

(二)籌設農民借貸所　查救濟農村，尤爲目前要務，查農民借貸所各辦法，前項頒佈在案，法良意美，適合時宜，無如各縣皆因基全難籌，至今多未遵辦，民間週轉，久苦不靈，工商有輟業之歎，農民有破產之虞，

將為奈何？蓋該項基金，縣府既無款可撥，而田賦亦難附加，民間財方竭蹶已極，投貲困難，舉辦無期，為今之計，可否將籌資方法，稍予變通，准由各該縣政府，會同縣財委會，將縣地方公產，或縣地方收入項下，酌提一部份，向外擔保抵借，或向地方殷富抵借亦可，限期成立借貸所，俾人民稍資週轉，庶農村經濟，可以復活，一面另行集資，組設縣農民銀行，官督商辦，專為營業性質，每年贏餘，除抽提股息而外，概作地方公益之用，但能營業得法，亦未始非救濟農村之一助也。

(三)籌設平民工廠 檢皖南北各縣，近因災亂鉅仍，大都流亡載道，失業遍野，非速設法安輯，不足以謀地方之安甯，宜在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若干，組設平民工廠一所，即以各該地方所產之原料，為基本之工作，使失業得者所，流亡者有歸，則地方少一游民，即閭閻少一禍害，而藉此亦可提倡工藝也。

(四)籌設救濟院 檢各縣之年老殘廢，暨無告之窮民，近

自災亂之後，日見其多，宜責成各縣長，會同財委會，或慈善團體，從速籌設救濟院一所，以資救濟。

(五)改良監獄 檢改建監獄，府院迭有明文，近查各縣監所，大都湫隘不堪，對於囚徒，亦未施以感化，既有乖於人道，復不足以格奸宄，宜由法收項下，從速撥款改建，不足，再由各縣長會同地方士紳募捐補助之，并須於獄內，設置習藝感化等所，凡囚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者，須令學習工藝，同時再由獄官，暨看守主任等，每日對於囚犯，宣講一小時，使知改過遷善，出獄後有藝可守，不至再為非法也。

(六)取締政務警名額 檢縣府政務警察之名額，雖迭經明令規定，而各縣長恪遵辦理者甚少，率皆於正額之外，另設備補之名，而備補之人數，且每有超過正額之外者，蠹役既多，流弊暨大，宜令各縣長，立即裁撤，備補人數，毋許少留，庶可稍減地方痛苦。

(七)改良田賦徵收辦法 檢各縣田賦之征收，雖畝數銀兩，載明糧串，而巧胥猾吏，仍不免時有浮加，巧算之

弊，鄉愚受欺，無從究詰，宜由縣政府，於每年秋成  
核定之後，錢糧啓征之前，先行散發由單，每畝應完  
正稅若干，以黑字載明實數，附加若干，另以紅戳，  
分別名目，詳開實數，加蓋其上，以便糧戶，執單赴

櫃，照數完納，則征收既無從施其奸巧，庶民困可紓  
，而積弊可革也。以上數則，似爲及今急要之圖，是  
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

## ■皖政建議書

章炳若

廳長鈞鑒敬呈者白

鈞座長理民政以來，屬精圖治，刻無暇晷，凡屬皖人，靡  
不頂祝慶幸，樂觀厥成，炳若無知，何敢以煩瑣之言，上  
瀆

清聽，惟以炳若服官桑梓有年，對於皖政之得失，皖民之  
疾苦，間亦略有見到之處，用敢不避斧鉞之誅，聊進芻蕘  
之獻，是否有當，尚乞睿裁，竊國家設官。所以牧民。故  
官之賢否。亦即民衆甘苦之所繫焉。

鈞座蒞皖。首重人才主義。固爲至當辦法。惟才難之嘆。  
古已云然。何況民德日衰。世風日上。彼才大而不純者。  
或卽因才以濟奸。才雄而不羈者。或更恃才而儕事。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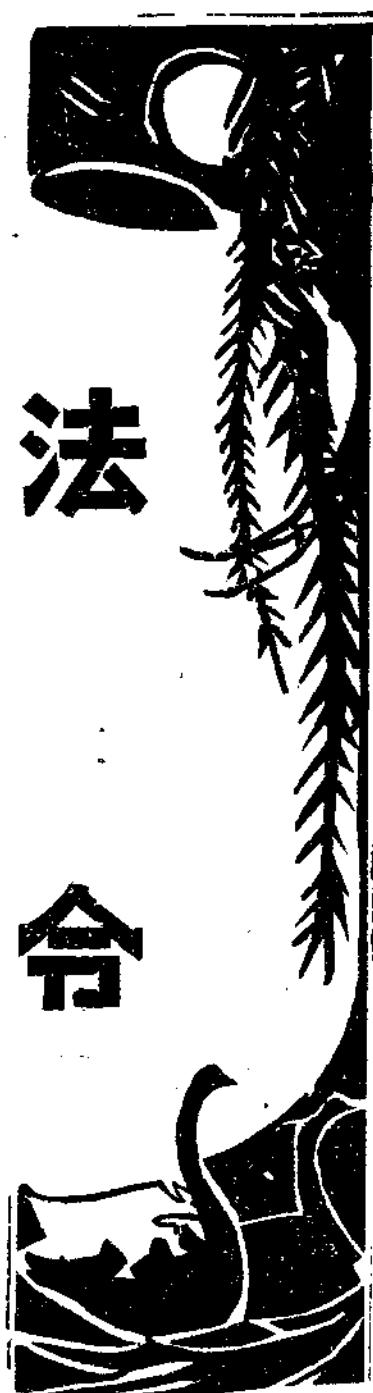
。即各縣之自衛武力。故一縣之安甯秩序。能否維持。民衆之生命財產。有無保障。胥視保安團隊之能否得力能否。效命為唯一標準。乃近聞各縣保安團隊。其能保衛地方安全者。固亦間有。但有多縣殊不盡然。非於調遣發生困難。即應敵輒遭潰敗。此豈保安團隊果不足恃耶。推原其故。要皆司縣政者。平時對於保安經費之催收發放等事。則因欲免除交代之麻煩。恆一概聽諸財委會之自由措置。至於士兵之訓練事項。則又因不慣軍隊之生活。輒盡委諸隊附隊長。使之獨任其責。以致該團隊薪餉每有已經籌集。複由財委會挪移借用者有之。或已經發放。轉由該隊附隊長等私人虧欠者亦有之。積之已久。彼隊附隊長等既因各有私衷。未便向士兵等嚴加督率。而各士兵等又以餉項無着。對於長官命令。無異等諸弁髦。如此而欲冀其效命疆場。是烏乎可。茲欲矯正此弊。惟有嚴令各縣縣長。凡保安經費之收入。悉應由縣府負稽核保管之責。不得再聽財委會藉故挪移。至薪餉之發放。亦應由縣府派人親自點放。不得再聽隊附隊長等任意虧短。此外如訓練等事。應責成。

各縣縣長親自督促。勿使視為具文。虛應故事。如此則軍心鞏固。風紀整肅。遇有驟策。自若手之使臂。呼吸悉相通也。再查各縣財政。現時除丁漕契稅兩項。仍由縣府經收外。餘如牲屠牙帖營業等稅。大都已由財廳或投標包辦。或派員監收。縣府迄無權過問。如此而欲縣府之收入激增。藉以充實省庫。此誠妄想。其難也。惟各省丁漕附稅。從前雖有不得超過正稅之定例。實則現時各縣所征丁漕附稅。莫不已超過正稅數成。至一查其用途。則盡屬虛靡者。要居十之二三。關係正用者。不過十之六七。倘能派員赴縣澈底查核。凡不急之務。可省之款。率令一概剔除。使附稅與正稅數目相等。而後再按正稅加征一成。解歸省庫。各縣一律。不准延誤推諉。按本省田賦。每年能收四百三四十萬元。今增加一成。是省庫即可增加收四十餘萬。以之撥充政費。當亦不無補苴。竊以此項之增收。自表面觀之。雖係取之民衆。但其實際。實亦除解人民痛苦之一端。蓋現時各縣地方用度。即十元八元之微。亦必取之於附稅之內。因之附稅數目。遂亦毫無限制。人民莫不敢怒而

不敢言。茲果詳訂規章。限制附稅。除照正稅平衡之外。再加一成。其餘任何用度。概不准再行附加。若是則民衆方且感激不暇。自無抗徵之理。再次如各縣匪禍。大股之匪。雖已漸次肅清。零星散匪。實仍存在。此各縣紳票搶刦之案。所以仍層出而不窮也。本省前奉

總司令部頒布保甲條例。固屬正本清源辦法。無如各縣或因人選爲難。或爲經費所限。泰半悉未切實舉行。社會秩序之不安。人民疾苦而無告。誠所謂保民適以害民也。茲欲達到匪患完全肅清之目的。惟有仍遵保甲章程。實行保甲長連坐辦法。例如某甲有窩匪庇匪或爲匪之戶。甲長如不報告。甲長與戶長應即與匪同科。保長則降一等治罪。

如保長知情。故不舉登。亦應連坐。設謂人既爲匪。決畏人知。該保甲等不得確憑。又何從知其是匪非匪。殊不知匪雖不敢向人直言。而其來往人類之不齊。出入時間之有異。此實不難一察而知。假如發見其形迹可疑。立即從而隨時隨地加以偵察。是則該匪等縱或掩藏甚密。自亦不能久而不宣。何況偵察既嚴。外來之匪。既無從託足。被綁之票。亦無處寄藏。積而久之。匪且將不靖而自戢。何患之有。統上四則。自慚驭儒之見。無補時艱。惟以對於各縣之情狀或亦不無補益之處。用敢上陳伏乞。採擇爲幸。



□ 安徽省政府訓令民政廳奉總部令公布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及集會研究細則由(祕字第一九八九號)

為令行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祕通字第一二號公佈令內開：茲  
制定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暨地方  
政務研究會規則公佈之，此令，附章程及規則各一份。同  
日又奉祕通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逕事查各縣地方政  
務，為全縣民命所依託，亦即全國政治之初基，果能得人  
而理，則有道揆有法守，而地方安堵；反是，則治之者適  
所以厄之者，此胡林翼所以有吏治壞則民生無依，雖日殺

千賊，無補大局之議論也。方今三省匪區，甫經收復，瘡  
痍猶在，伏莽未清，安輯撫綏，百端待理。其地方民衆之  
企望吏治良好，較之承平之日，安靖之區，尤為迫切。而  
晚近以來，登庸龐雜，吏治日隳；奔競夤緣，成為風氣；  
銓衡殿最，等於具文。其出身異途者，固屬不諳政事；即  
徒研究學理者，亦多不令實際之要求。將欲養成勝任愉快  
之人才，必先從事切實必要之研討。本總司令有鑒於此，  
特制定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暨地方政務研究會規則，公

佈施行，用以儲備地方人才，並以改進各縣縣政。嚴其資格名額，以整飭流品；多其研究時期，以爛悉治術；訓以軍事，使遇警而知勇有方；責以實習，使臨事而職無不舉；更延聘專家擔任講演，總期入會研究者，悉能諳地方政務，足以任民命之寄託，一切重要法令，自易推行，吏治

庶有澄清之望。除公佈並分令外，合頒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各廳各專員及各縣長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及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儲備地方政務人才，改進各省縣政起見，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有左例資格之一，經檢定核准者，得為本會會員

六，學識宏富，品行純潔，素富聲望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由各省民政廳長核轉本部核准人會，具有前項二三兩款資格者，應攜帶證明文件，呈向本部呈報，聽候檢定核准入會；  
具有前項四五六各款資格者，須由本部採訪，或由豫鄂皖各該省主席民政廳長保送，經本部檢定核准入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名額，每省每期暫定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額滿另候定期集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研究時間，每期定為十六星期，其研

安徵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期間，概實行軍事訓練。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研期間，得酌量供其宿膳服裝；如奉委派往各地調查或實習時，得另給旅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期滿，由本部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交各該省民政廳擇尤分別任用爲縣長區長或縣政府秘書科長，其任用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除由本部派所在地民政廳長兼充會務主任外

得設會務副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並得就會員中指定常務會員若干人，擔任一切紀錄及整理研究材料各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所設在武昌，但由本部酌量情形，得就開封安慶分別開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細則

第一條 本會研究方法，分集會研究實施地研究兩種。

第二條 集會方法研究如左：

- 一，問題討論，
- 二，專家講演，
- 三，會員演說，

第三條 實地研究方法如左：

- 一，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
- 二，關係改革田賦及整理縣地方財政各問題，

三，關係修築道路各問題；  
四，其他地方行政問題。

第五條

問題討論之議題，須於一星期以前，發交各會員研究？至討論時，用抽籤法，就會員中依次抽定五人以上起立發言。每議題須達到相當結論後，始另議其他問題。

第六條

問題討論時，須由總司令部分別指定專家到會，為各問題討論之指道員。

第七條

專家講演，由總司令部就各省縣政必須舉辦或必需改革各事項，分別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八條

會員演說，由總司令部命題，指定會員發表意見，或由會員互相命題，抽籤發表意見。

第九條 每次集會之時間及研究項目，於一星期以前公佈之。

第十條

每次集會紀錄，須於一星期後繕呈總司令部核閱。

第十一條

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由總司令部在集會時期以外，指定某地某事派定前往調查或實習，限期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指定設計事項，由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交會設計，限期提出方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徽地方政府研究會集會研究細則

第一條

本會集會研究，除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規則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依據總部頒發研究規則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範圍，分別研究項目如左：

甲，關於民政事項：

一，保甲，

五〇

六，農村經濟。

丁，關於教育事項：

- 一，初等教育，
- 二，改良私塾，
- 三，社會教育，
- 四，鄉村職業教育，
- 五，教育經費，

乙，關於財政事項

- 一，賦稅，
- 二，地方財政，
- 三，公產，
- 四，預計算。

丙，關於建設事項：

- 一，交通，
- 二，農林工礦
- 三，商務，
- 四，水利及防汎

- 五，農村組織，

庚，關於各項法令及其他縣政事項。

第三條 研究時間分配於左：

甲，問題討論 每星期二次，每次三小時，以十六個星期計算，共為三十二次，九十六小時；按會員每次發言，至多半小時之規定每人在研究期間應發言一次以上。

乙，會員演說，同上。

丙，專家演講，每星期二次，每次，以上一時半為限，每星期研究日程表另定之。

第四條 專家講演除由總部指定外，應由本會分別聘請秉承總部辦理之。

第五條 各項研究問題，除由總部交議及會員提出外，應由本會先期函請各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提出，實際問題，送會研究之。

第六條 每次議題講題，均應一次研究完竣。

第七條 每次問題討論及會員演說，須請各主管長官或派員蒞會指導評判。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司令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每週集會研究日程表

| 星期<br>第<br>列 | 時<br>間 | 上<br>午<br>八<br>時<br>半 | 下<br>午<br>一<br>時<br>半 |
|--------------|--------|-----------------------|-----------------------|
| 一            | 總理紀念週  |                       |                       |
| 二            | 軍事訓練   |                       |                       |
| 三            | 問題討論   |                       |                       |
| 四            | 會員演說   |                       |                       |
| 五            | 專家講演   |                       |                       |
| 六            | 問題討論   |                       |                       |

附註：一，軍事訓練請授學術科概要及國際軍備。

二，每次問題討論，皆由指導員負責評判。

三，會員演說，每人所占時間，以二十分至三十分鐘為限。

四，討論或演說，須簡要中肯，力避冗泛。

五，會員於集會研究以外，得指派調查實習或設計等實地研究。

六，會員集會研究時，須有筆錄，自行研究時，須有讀書日記，均宜言簡意該，以三百字爲限，

每月終呈送會務主任副主任核閱。

『在現時只有三種作法，方有成績可言：一是硬作，二是快作，三是實作。硬作就是不顧一切障礙的作法，我們不因爲遇到阻攔就退縮，我們必須排除一切障礙，猛力前進，凡是有妨害進行的，我們即以匪共待之，决不寬恕，這就是鐵面無私雷厲風行的作法。快作是節省時間，凡事皆要快速；目前中國正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中，時間是最可寶貴的，人家一天做的事，我們必須要半天做了，人家一小時做的事，我們必須幾分鐘做了，這是快作的道理。實作是實實在在的去作，不是口上說紙上寫，就算數的。發號施令的人，不要以爲發了命令，教人家作，就算了事；命令之後，必須時時監督人家去作，到作好了爲止，絲毫不能放鬆，這才是實作；否則，就仍不免要陷於陽奉陰違的毛病。我們在此國家危急之時，只有硬作快作實行到死而已，才是出路，我們要養成這種風氣，方可革去從前的弊病，方可以滅匪患救國家。』

——節錄蔣委員長在豫鄂皖湘贛剿匪會議演詞——

# 會務消息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月八日

政務研究會會務主任。

●安徽民政廳，奉省政府頒發，豫

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及研究規則各一份。

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廳令各縣縣長，如志願入會研

究，應呈候轉送。

六月九日

●民政廳廳長馬凌甫，呈省府，請就安徽開辦地方政務研究會，並送

七月八日

●民政廳廳長馬凌甫，奉豫鄂皖三

擬訂地方政務研究會員辦法五條

。提經省府第三三七次常會議決

通過，飭廳遵照。

七月一日

●民政廳廳長馬凌甫，奉豫鄂皖三會址。

七月十日

●全體籌備員在民政廳開會，討論籌

備事宜。

修正通過。

●收到民政廳代本會徵購各種書報雜誌附書目一張。

七月十一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任命崔雲松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務副主任。

七月十八日

●民政廳委劉錫鼎，為研究會籌備員

●民政廳委劉錫鼎，為研究會籌備員

●奉省政府指令，該會成立及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

八月一日

●呈總部省府呈報安徽地方政務

研究會成立，及啓用鈐記日期。

●分別函令，通知本會啓用鈐記日期

八月五日

●函請省內外各政務機關，惠賜刊物

各方保送會員。

●民政廳擬訂補充本省地方政務研究

會，會員保送及審查辦法四條；提經省府第二〇一次談話會，即席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十六日

●函呈潢川劉主席，呈報本會成立情形。

八月九日

●委任本會各職員，計文員趙連昌，庶務員孫耀先，會計員劉錫鼎。

九月二十八日

●函請各主管長官，預擬議題交會，以便研究，並送研究規則日程表各一份。

九月二十二日

●呈總部指令，該會成立及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

八月十四日

●民政廳代電潢川總部，擬具會員清單，請核示。

九月二十九日

●民政廳呈省府請指定委員，審查

●呈武昌總部，及省府呈送本會擬具研究細則及日程表請鑒核。

十月八日

- 奉武昌總部，指令，呈件均悉，所擬規則及日程表，尙屬周妥，應准備案，議題由該主任，擬定報查，專家講演，由該會就近，隨時延聘可也，此令附件存。

- 奉省政府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先行備案，仍候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示遵行，此令，細則及日程表存。

十月二十二日

- 准財政廳函知，本會第一月經費，如數撥訖。

十月二十八日

- 民政廳呈武昌總部，呈送會員名冊，請核示。

十一月十九日

- 淮民政廳函送會員名單，及像片，請查收見復。

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本月榜示各會員，限本月三十日以前，來會報到，並公布各項規則。

十一月二十五日

- 民政廳，通知各會員，逕向本會報到。

十一月二十九日

- 本會函聘曾廣葵為軍事教官。

十一月三十日

- 呈武昌總部，安徽省政府，呈送各項規則，請鑒核備案。

十一月五日

- 函各主管官廳，兩催提出問題：以便研究。

十一月四日

- 呈武昌總部，及安徽省政府，呈報本會定於本月六日，舉行開會典禮，遵章並將第一星期議題，呈請鑒核。

- 通令各會員，定於本月六日舉行開會典禮，各該員應於是日上午九時，一律着用制服，齊集本會，並公布第一星期議題。

- 函各機關，通知本會定於十二月六日，舉行開會典禮，請於是日上午十時，蒞會指導，並惠訓詞。

- 准民政廳，函送各項書籍雜誌，共一百一十四本，即希查收，以資參考。

●奉省府指令，據呈送各項規則，准先備案，仍候總部核示。

●接明港十一路軍倉庫來函，囑將本會組織大綱，及各種章程，檢寄一份，以資展閱，當即寄奉規則七份。

●准省黨部函，已派吳委員任滄，屆時代表參加本會開會典禮，請查照。

●准建設廳函，以劉廳長因公赴蕪湖，茲派秘書徐傳友，屆時代表參加本會開會典禮，請查照。

●函知民政廳，本月七日上午八時半，討論貴廳提交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議題，請屆時澈會評判之。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七日

●奉武昌總部指令，呈一件，呈送各項規則均悉，此令，附件存。●函教育廳，本月八日上午八時半，討論貴廳提交如何改進初學之問題，請派員准时蒞會評判，又函高等法院，本月九日上午八時半，討論貴院提交，改革法警從何處入手之問題，請派員准时蒞會評判。

●函請安徽大學教授，郝照初先生，於十五日，即下星期五，蒞會講演：●會務副主任崔雲松，召集全體職員講話，大家勤慎從公，毋忘職責云。

●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省政府指令，呈報開會日期，及第一週議題由，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函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省政府指令，呈報開會日期，及第一週議題由，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十一月八日

●函請安徽大學教授，郝照初先生，於十五日，即下星期五，蒞會講演：●會務副主任崔雲松，召集全體職員講話，大家勤慎從公，毋忘職責云。

●函請安徽大學教授，郝照初先生，於十五日，即下星期五，蒞會講演：

十一月九日

●函請安徽大學教授，郝照初先生，於十五日，即下星期五，蒞會講演：

●函請安徽大學教授，郝照初先生，於十五日，即下星期五，蒞會講演：



附

錄

一・本會職員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次第  | 年齡 | 籍貫   | 略                      | 通訊處   |
|-----|-----|-----|----|------|------------------------|-------|
| 主任  | 馬凌甫 | 以字行 | 五〇 | 陝西   | 安徽民政廳廳長                | 民政廳   |
| 副主任 | 崔雲松 | 疊生  | 五三 | 陝西   | 前陝西榆林道道尹               | 本會    |
| 文牘員 | 趙運昌 | 會西  | 四七 | 山西   | 前鎮嵩軍總司令部秘書             | 本會    |
| 會計員 | 劉錫鼎 | 寶九  | 四四 | 河南   | 前陝西山陽縣知事國民革命軍第八方面軍總部秘書 | 本會    |
| 庶務員 | 孫耀先 | 以字行 | 四一 | 陝西   | 前陝西教育廳會計主任第三科科員        | 本會    |
| 收發員 | 張煥綸 | 緯廷  | 五三 | 河北   | 前交通部主事                 | 本會    |
| 速記員 | 祝瑞五 | 玉麒  | 二九 | 安徽桐城 | 前太虛定遠鳳陽等縣縣黨部幹事         | 本會    |
| 錄事  | 彭有年 | 鶴濟  | 四二 | 安徽南陵 | 前縣署道署省署省政府科員           | 東園號二號 |

| 姓 | 名  | 次 | 章  | 年 | 齡  | 籍    | 貫        | 現 | 任 | 通 | 訊 | 處 |
|---|----|---|----|---|----|------|----------|---|---|---|---|---|
| 陳 | 樹屏 | 以 | 字行 |   | 三一 | 安徽壽縣 | 近聖街三十六號  |   |   |   |   |   |
| 魏 | 卜  | 明 | 之  |   | 三六 | 安徽合肥 | 純陽街六號    |   |   |   |   |   |
| 陳 | 源湘 | 沁 | 吾  |   | 三六 | 安徽郎溪 | 南洋旅館四號   |   |   |   |   |   |
| 寥 | 修立 | 潤 | 璜  |   | 三五 | 安徽宿松 | 鼎陞旅館     |   |   |   |   |   |
| 魯 | 竹書 | 以 | 字行 |   | 三四 | 安徽含山 | 繁馬椿四十四號  |   |   |   |   |   |
| 李 | 壽人 | 以 | 字行 |   | 三四 | 安徽太平 | 純陽街六十八號  |   |   |   |   |   |
| 王 | 琳  | 叔 | 強  |   | 四一 | 安徽桐城 | 小東門寶善巷二號 |   |   |   |   |   |
| 張 | 永滋 | 有 | 甫  |   | 四四 | 安徽貴池 | 大二郎巷十二號  |   |   |   |   |   |
| 劉 | 虛清 | 以 | 字行 |   | 四四 | 安徽懷寧 | 石家巷二號    |   |   |   |   |   |

|        |        |    |          |         |
|--------|--------|----|----------|---------|
| 何<br>穎 | 佛<br>舟 | 四七 | 安徽<br>懷寧 | 四方城十二號  |
| 汪毓鋪    | 少川     | 三四 | 安徽<br>懷寧 | 五塘坡三十八號 |
| 張學綸    | 雲門     | 三四 | 安徽<br>宣城 | 榮陞街一號   |
| 劉文夔    | 龍石     | 三九 | 安徽<br>懷寧 | 任家坡十五號  |
| 張隆祐    | 得天     | 三〇 | 安徽<br>廣德 | 姚家口福安棧  |
| 徐元裕    | 仲容     | 二二 | 安徽<br>合肥 | 衛門口重十六號 |
| 劉德功    | 以字行    | 三〇 | 安徽<br>五河 | 司下坡新陞棧  |
| 朱崇德    | 叢武     | 二二 | 雲南<br>安寧 | 汪家塘八號   |
| 俞紹申    | 畫齡     | 二二 | 江蘇<br>淮陰 | 安徽大學二院  |
| 馬學芳    | 以字行    | 二五 | 安徽<br>懷寧 | 鶯鶯橋十一號  |
| 王迺鍇    | 以字行    | 三二 | 安徽<br>宿松 | 繁馬椿四八號  |
| 葉秋湖    | 蓼疎     | 三八 | 安徽<br>桐城 |         |
| 李博如    | 溥泉     | 四〇 | 安徽<br>霍山 | 新民里三號   |
| 劉紫苑    | 又牧     | 三五 | 安徽<br>泗縣 | 來安旅館    |
| 杜炳鈞    |        | 四八 | 安徽<br>泗縣 | 北門布云巷一號 |

|             |             |    |                  |         |
|-------------|-------------|----|------------------|---------|
| 夏<br>邦<br>濟 | 直<br>欽      | 四九 | 安徽<br>至<br>德     | 玉帶街三號   |
| 丁<br>啓<br>東 | 彝<br>銘      | 三四 | 安徽<br>桐<br>城     | 東門銘新里一號 |
| 陳<br>潤<br>秋 | 以<br>字<br>行 | 二九 | 安徽<br>徽<br>縣     | 司下坡新牌棧  |
| 鄭<br>斯<br>龍 | 素<br>之      | 二八 | 安徽<br>貴<br>池     | 懷甯地方法院  |
| 劉<br>贊<br>之 | 天<br>一      | 三二 | 安徽<br>全<br>椒     | 鷺鳩橋十一號  |
| 鄒<br>亮      | 寅<br>萬      | 四四 | 安徽<br>宣<br>城     | 龍門口萬安棧  |
| 袁<br>鎮<br>文 | 冠<br>鼎      | 四〇 | 江<br>蘇<br>睢<br>寧 | 大士庵十七號  |
| 汪<br>紹<br>華 | 仲<br>鶴      | 二九 | 安徽<br>宣<br>城     | 江淮旅館    |
| 劉<br>武<br>壽 | 緯<br>庭      | 二九 | 安徽<br>鳳<br>陽     | 華東旅館    |
| 何<br>匡      | 慶<br>蒼      | 二八 | 安徽<br>廬<br>江     | 四照園二五號  |
| 張<br>澤<br>列 | 廉<br>泉      | 三二 | 安徽<br>桐<br>城     | 平心橋六號   |
| 臧<br>德<br>滋 | 潤<br>庵      | 三三 | 江<br>蘇<br>江<br>浦 | 近聖街十三號  |
| 吳<br>瑞<br>東 | 以<br>字<br>行 | 二八 | 安徽<br>廬<br>江     | 鴻慶棧     |
| 汪<br>輔      |             | 三一 | 安徽<br>廬<br>江     | 四照園七號   |
| 湖<br>國<br>鼎 | 鯉<br>庭      | 三八 | 安徽<br>霍<br>邱     | 五壠坡四十二號 |

|     |     |    |      |         |
|-----|-----|----|------|---------|
| 曹鳳嶽 | 九峯  | 四一 | 江蘇東海 | 公安局西巷七號 |
| 吳文俊 | 西庚  | 三六 | 安徽宿松 | 育嬰堂五號   |
| 沈浦  | 鑑池  | 四二 | 安徽至德 | 任家坡十四號  |
| 丁暢予 | 以字行 | 三一 | 浙江紹興 | 高法院     |
| 孫曾植 | 君實  | 二五 | 江蘇吳縣 |         |
| 許克久 | 恆甫  | 二九 | 安徽五河 | 華東旅社    |
| 王灝淵 | 企號  | 三〇 | 安徽鳳陽 | 財收處     |
| 吳昌澍 | 佛生  | 三五 | 安徽合肥 | 司下坡新陞棧  |
| 陳洪亮 | 岱如  | 三八 | 安徽潛山 | 姚家口榮陞棧  |
| 章炳若 | 以字行 | 四四 | 安徽懷寧 | 東園牆十六號  |
| 陳忠超 | 澄南  | 三四 | 浙江黃巖 | 大士巷八號   |
| 何鍾傑 | 仲英  | 三七 | 江蘇江都 | 六邑中學    |
| 李濟遠 | 吉元  | 三〇 | 安徽宣城 | 郭家橋五號   |
| 謝定亮 | 明章  | 三二 | 安徽六安 | 半濟堂十三號  |
| 舒謨  | 玄玉  | 二五 | 安徽懷寧 | 四方城十六號  |
| 張錦庭 | 以字行 | 二八 | 安徽南陵 | 司下坡新陞棧  |

|     |    |    |       |          |
|-----|----|----|-------|----------|
| 高步青 | 大雲 | 三七 | 湖南長沙  |          |
| 陳樹芳 |    | 四八 | 英山    | 縣下坡五十八號  |
| 張繼良 | 曉勤 | 四九 | 安徽涇縣  | 法政街九號    |
| 蘇錫衡 | 均平 | 五一 | 安徽太平  | 小二郎巷二號   |
| 汪國楨 |    | 二五 | 安徽桐城  | 大二郎巷四十五號 |
| 梅道周 |    | 三一 | 安徽巢縣  | 東方旅社     |
| 江世道 |    | 四六 | 安徽桐城  |          |
| 王斌  |    | 三九 | 湖北湯新  | 高陞棧      |
| 王健  |    | 四〇 | 湖南湘鄉  | 甯廣學舍     |
| 葉敬頤 |    | 三七 | 安徽廬江  | 三祖寺十三號   |
| 吳耀椿 | 養田 | 四三 | 湖北襄陽  | 太平寺四十一號  |
| 胡延禧 | 慶之 | 四五 | 安徽巢縣  | 錄牌樓十一號   |
| 張習斌 |    | 三六 | 江西星子  | 郭家橋五號    |
| 李國鰲 |    | 三四 | 湖南富鄉富 | 富廣學舍     |
| 劉磊  |    | 三八 | 河南光山  | 振亞旅館     |
| 殷鍾乾 | 仰樸 |    |       |          |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

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爲宗旨。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一)長官訓話，

(二)問題討論，

(三)專家講演，

(四)會員論文，

(五)法令，

(六)會務消息，

(七)附錄。

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四、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

出版。

五、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爲一卷。

六、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 本刊價目表

| 附<br>註：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加一 | 每期           |      | 數    |      |
|---------|----------------|--------------|------|------|------|
|         |                | 十四<br>個<br>月 | 期    | 一    | 二    |
|         |                | 一元六角         | 四角八角 | 一角八角 | 二角八角 |